

孚						
俄 德 土百戶	牙 槎 土百戶	榆 科 土 司	瓦 日 土百戶	格 西 土百戶	木 茹 土百戶	
羅 布	有子年十 三歲姓名 未詳	現有前 土司妹 情那錯 為將來 之繼承 者	曲 渣	邊 巴	從翁降錯 已故有子 四人阿西 其一也	前土百戶
渣 壩 布基	八 熙 壩	科	瓦 日 區 堯 日 塞	格 西 然 瓦	你 牙 基	
現 任 村 長	子幼現由 村衆另行 公推村長 暫代	現任總保 正但土人 仍稱土司	未 任 公 務	未 任 公 務	未 任 公 務	
男 三 口 女 二 口	男 一 口 女 三 口	有姪兒女 二三人	男 二 口 女 三 口	男 二 口 女 二 口	男 四 口 女 二 口	
待 查	待 查	待 查	待 查	待 查	現已淪為無產 階級其狀甚窘	
		迹近強頑但於 每年稅仍照 額納無異	力尙能左右瓦 日全區表面亦 頗恭順	無甚表見	已無強頑可言	近兩三年尙覺恭 順別無異狀
	前 土 百 戶 甲 馬 被 殺	此相見以兵 致態度強硬 地上年五保 衆勢頗與該 登降錯代領 之弟大喇其 現由已故土 司				

九				鐘		定		瀘	
三崖龍 土百戶	八阿龍 土百戶	灣千戶	噶千戶	章谷土司	朱倭土司	化林坪 土司	沈村土司	咱里土司	冷頓土司
死亡	銀喜曲登	流落康定		無	劉雍切繞	汪國珍	余應璽	古廷彥	周輔臣
無	龍八阿 村	無		無	朱倭 鄉朱	化林	沈村	咱里	冷頓
無	無	無		無	現充朱倭 休正	未	未	現任滬定 團練局長	未
無	喇嘛一人	男女共 三人		無	男一 女八	無	子二人	無子女	子三人 女二人
無	無	無		無	約大洋一十萬 元	衰敗	衰敗	衰敗	衰敗
無	素稱恭順	無		無	納糧當差異常 恭順惟對於該 管百姓苛虐	恭順	恭順現患瘋病	恭順	恭順
	銀喜曲登為土 百之遺族非其 嫡派			該土司於光緒 二十二年變亂 官兵平復后剿 滅	案據該縣專案 呈報該土司現 在在挖眼割膝 種種不法情事 懇請究辦				

丹 龍

丹	龍	斜卡村 土百戶	江射堡 土百戶	洪壩村 土百戶	巴底土司	巴旺土司	丹東土司	革什咱 大頭人	二十四寨 土千戶	宅壩屯 防守備
遷移外縣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根卡旺皆	甲思娘呷納	登登旺佳	姜松泰	楊國材	雍天順
無	無	無	無	無	巴抵瓊	巴旺街	丹東 官寨	革什 咱官	格宗 村	下宅 壩屯
無	無	無	無	無	現任巴 底總保	現任巴 旺總保	現任丹 東總保	現任革什 咱總保	現任二十 四寨總村 長兼土兵 營長	現任約 泰團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男二人 女二人	男一人 女二人	男四人 女三人	男三人 女二人	男三人 女二人	男三人 女四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現有地百 餘頭	現有地八 十餘頭	現有地二 十餘頭	現有地六 十餘頭	現有地五 十餘頭	現有地四 十餘頭
無	無	無	無	無	現雖年 雅然對 之象	於公務 尚知勤 慎其恭 順之情 於此可 見	該地距 縣較遠 僻處西 北一隅 尚知竭 力辦公 可稱恭 順	辦事猶 人亦屬 恭順可 靠	辦事敏 活可稱 恭順保 衛地方 勞績昭 著	忠實老 成可稱 恭順

行

政

甘		安		巴		巴
司東谷安撫	百戶絨壩岔土	司百利長官	甘攷安撫司	副二營官即土司	大營官即宣撫司	宅壘屯防千總
德頗	鄔嘉	登巴智馬	孔德欽	郭承基	翁瓊	雍鶴齡
東谷鄉	阿都鄉	百利鄉	甘攷霍耳	進藏未回	駐團即官現任 地紫部馬寨	壘上宅屯
同前	保正現任該鄉	無	總任全縣保	同前	有向未任 公務	現任太乙團團總
子女五人	兄弟各二人	小兒一人	胞叔一人 祖母一人 係香根呼圖克圖	男一人親 族概在西 藏安家	男二人 女二人	男一人 女二人
房地牛馬財物 共約二萬餘元	房地牛馬財物 共約二萬餘元	房地牛馬財產 共約三萬餘元	房地牛馬財物 共約十一萬餘元	都民國充實劉邊民充光馬原 督國公回分軍國沒緒軍有 發二情管統缺六入三門產 還年形業餉七公三十維業 管經尹前復年嗣一其嗣經 業	現查該管官之 子平時行為尚 稱恭順推其舊 古噪及協教等 職常懷復士思 想但又不敢公 然聲張暨露附 叛滋逞之形	現有地四十餘 畝牛四十多頭 羊六十多頭
谷能辦事概依東 寺爲主	同前	同前	尙屬恭順		強頑之象	狡黠成性屢著
	該土戶原係德 格之大頭人			代本 在西藏充任	現務農	

稅收減少，苛斂叢興，馱捐護商相繼設立，加以政治窳敗，官吏貪婪，相沿成習，西康財政愈行紊亂矣。故近年關外應收糧稅日見短絀，統計全年收入不過四十萬元之譜，而軍政兩項必要支出年約八十萬元，糧秣軍費建設費及臨時費等尙不在內。以前由國家擔負經營西康之責，如財政困難，有數省之接濟，故百事易舉；現西康雖被二十四軍收復，甘格等十餘縣，但財政仍無辦法，加以川戰爆發後，諸事更無法進行，夷人又乘時思動，內戰之影響甚大。茲將西康財務機關則及各縣財務統計列表如後。

甲 西康財務統籌處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爲清釐整頓西康各項稅捐，籌劃軍政各費，財政之統一，承軍長之命令，定名爲國民革命軍二十四軍西康財政統籌處，設於康定縣城內。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承軍長之命令主持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統籌西康軍政各費，促成財政之劃一，主管收支款項之預算、決算、統計及審核事項，並斟酌各項稅捐狀況，確定整理辦法。

第四條 康區各項稅捐機關應由本處直接監督指揮，各該機關應將款項收支情形，據一定之手續時間報由本處查核，彙轉軍部備查，並由本處清厘各機關情形，以便切實興革除弊。

第五條 本軍駐康各部隊暨各機關之餉精經費，無論臨時或經常，須將預算書事先送由本處，呈經軍部查核，命令准支乃爲有效，其事後決算之核消亦同。

第六條 依前所述臨時或經常各費，每月支付預算書須於上月二十日以前送由本廳轉核，令知稅捐機關劃撥；每月決算書須於下月十五以前送由本處彙轉呈核，有因交通不便，於事實上不可能時，由本處另行規定，不在此例。

第七條 西康所屬各縣征收官吏，本處有攷核之權，得分別功過呈請進退懲獎。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本處處長督率全處人員，共同負責辦理全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處第一第二兩科及金櫃課分理各項事宜，並就事務之繁簡，分股若干負責承辦。

第一科 (一)關於規畫本處內部之進行，及各科文件之分配並彙發事項；(二)關於本處收發文件登記事項；(三)關於本處之購置，及每月經費領撥支發，並造報管理兵役事項；(四)關於本處人員遷調及通報，並登記各縣征收官吏更替事項；(五)關於全處管理檔卷事項；(六)關於各科文件之核對，及本處印信之典守事項；(七)關於各部隊各機關經常臨時款項出納之計算登記事項；(八)關於各部隊各機關經常臨時領款冊據彙轉審核事項；(九)關於各部隊各機關經常或臨時款項報銷冊據彙轉審核事項；

(十)關於各項稅捐冊報審核事項;(十一)關於核轉各縣知事及稅捐局處所卡經費規定事項;(十二)關於核轉各縣知事及稅捐局處所卡呈請抵扣款項之准駁事項;(十三)關於歷年預征借墊各款籌備抵扣辦法事項;(十四)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事項;(十五)關於駐西康部隊及各縣局機關處所或團體有糾葛時清算事項;(十六)關於清厘各縣歷年預征借墊及各種印收票據，並呈請換發劃撥事項。上列各事項應分設各股如下：(甲)總務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一，二，三，四，五，六六項事宜；(乙)審核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八，九，十，十一，十五五項事宜；(丙)會計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七，十二，十三，十四，十六五項事宜。

第二科 (一)關於各稅收機關之計劃事項；(二)關於舉劾征收官吏，並人民國稅捐請願事項；(三)關於各縣正副糧稅催徵指撥事項；(四)關於各縣雜稅催征指撥事項；(五)關於票據之查驗事項。上列各事項分設各股如下：(甲)正稅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第一，二，三，等項事宜；(乙)雜稅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第四一項事宜；(丙)票據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第五一項事宜。

金櫃課 (一)關於本處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二)關於本處現金出納之登記事項；(三)關於本處庫存現金之日報月報事項；(四)關於完納稅捐適用貨幣審定事項。以上各事項分設兩股如下：(甲)出納股，受主任之指揮，主管一，四兩項事宜；(乙)登記股，受主任之指揮，主管二，三兩項事宜。

第三章 人員及總費

第十條 本處設秘書一員，各科設科長一員，設金櫃主任一員，依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若干員，委員若干員，諮議若干員，參事若干員，司事若干員，錄事若干員，書記若干員。

第十一條 本處處長用勤務兵三名，秘書科長及主任科員得各用勤務兵一名外，本處用公共勤務士兵夫役若干名。

第十二條 本處處長月支薪一百四十元，秘書科長各月支薪七十元，科員委員書記司錄事勤務夫役各依向例及等級支領薪餉。

第十三條 本處經費擬具預算呈由軍長核定作正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處對於西康各縣知事及一切稅捐局所用令，各該知事局所對於本處用呈，各部隊及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因公事書面往還，以公函或咨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呈由軍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呈由軍長修改之。

(乙) 西康全年收入核數表

(丙) 西康財務統籌處

十六年度歲入表

月別	金額	百分比
七月份	5252,435	1,58%
八月份	13965,283	4,21%
九月份	12255,531	3,69%
十月份	25373,829	7,65%
十一月份	31810,703	9,59%
十二月份	52098,813	15,70%
一月份	29003,050	8,74%
二月份	31690,667	9,5%
三月份	37987,632	11,45%
四月份	16996,932	5,12%
五月份	15338,693	4,62%
六月份	59981,151	18,08%
合計	331755,720	100,00%

稅收名稱	全年收入概數	備
鹽關權稅	壹拾玖萬元	
康定駝捐	三萬元	現改為南北兩路出口稅
康定護商	四萬元	現歸併鹽關附加常稅項下征收
康定禁煙檢查	三萬元	現改設印花股歸併西康財務統籌處辦理
各縣糧賦正雜各稅	十萬元	
合計	四十萬元	

(戊) 西康財務統籌處

十六年度歲入分類表

(丁) 西康財務統籌處

十七年度歲入表

行

政

一
二
九

稅 別	收入數目	百分比
權 稅 署	236613,423	71,32%
印 花 股	34357,200	10,54%
瀘定橋捐局	909,745	27%
瀘定驗卡	1279,139	39%
九龍雜捐局	721,488	22%
契稅及契紙	142,168	04%
煙苗罰金	12330,850	3,72%
糧 稅	36191,580	10,90%
票本費及屠 酒稅	369,203	11%
罰 金	552,708	17%
印 花 稅	88,236	03%
屠 宰 稅	2555,270	77%
雜 收 入	5044,710	1,52%
合 計	331755,720	100,00%

月 別	金 額	百分比
七 月 份	13619,610	2,65%
八 月 份	47006,050	9,14%
九 月 份	28042,656	5,46%
十 月 份	26890,117	5,23%
十一月份	32175,061	6,26%
十二月份	24180,382	4,70%
一 月 份	40236,232	7,83%
二 月 份	61205,167	11,90%
三 月 份	56144,094	9,76%
四 月 份	113590,237	22,10%
五 月 份	28960,424	5,63%
六 月 份	47965,470	9,33%
合 計	514017,500	100,00%

(己) 西康財務統籌處
十七年度歲入分類表

稅 則	收入數目	百分比
權 稅 署	289240,740	56,27%
鹽 稅	129643,900	25,22%
印 花 股	42607,900	8,29%
糧 稅	23305,931	4,53%
烟 苗 罰 金	5225,128	1,02%
罰 金	12056,172	2,35%
屠 宰 稅	2392,728	47%
驗 卡	1707,885	33%
鹽井局鹽稅	1358,000	27%
九龍雜捐局	1131,777	22%
滬定橋捐局	1471,840	29%
雅江船捐局	1505,409	29%
印 花 稅	91,000	02%
契 稅	270,000	05%
票 本 費	879,941	17%
雜 收 入	1129,128	22%
合 計	514017,500	100,00%

(庚) 西康各縣十九年度縣長俸公開支表

縣 別	等 次	六 成 支 給 數	十 成 支 給 數	備 考
巴 安	一 等	四二〇	七〇〇	
理 化	一 等	四二〇	七〇〇	
康 定	一 等	四二〇	七〇〇	

縣 化林坪 佐	九龍	丹巴	鹽井	得榮	瞻化	甘孜	爐霍	道孚	定鄉	稻城	雅江	瀘定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照內地縣佐每月開支經費二百元七成支給 如上數			現在尙無縣長					同上	現在尙無縣長		

行

政

明說	合計	
	支年	支月
查定鄉得榮兩縣現在尙無縣長本年西康各縣知事月支六成俸公實洋四千八百八十元若照十成支給應增加經費洋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元嗣後兩縣派委縣長共應增加經費洋五萬三千零四十元	六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
	支年 一一一六〇〇	支月 九三〇〇

四 軍事

經營邊地須有相當武力，方能行使命令，鎮守邊防，但兵貴在質精，不在量多。清末趙爾豐經營西康，初僅新兵五營，後增西軍三營，川省又撥巡防三營，西軍駐巴鹽鄉稻，新軍駐道鑪甘瞻德，巡防軍在打箭鑪一帶爲後援，槍不過四千枝。彼時夷民所有武器爲土槍刀矛，力量自然有限，西軍以三營九子快鎗出入各地尙覺無礙，且統率得人，聲譽遠著，康藏人均有「毯子副爺是好漢」之稱，以西軍均穿毯子衣褲故也。至鍾穎由川統領陸軍六營進藏，兵力超過西軍，仍以西軍護送前進，波密之役潰敗不堪，西軍援之一戰成功，辛亥及民國元年，鍾穎軍又在拉薩譁變兩次，卒被藏人解除武裝，與西軍較，殊有愧色。民國元年尹昌衡西征，復帶去川軍十二營，共爲二十二營，兵力更加雄厚，康北已達青海屬玉樹二十五族地，西進前鋒亦抵江達，而英帝國主義者於辛亥援助已革達賴返拉薩後，居

爲奇貨，關於康藏問題動加干涉，英使朱爾典在京要挾袁世凱制止西征軍前進，袁氏俯首聽命，於是邊軍銳氣頓沮，邊事敗壞即從此起。張蓬山任鎮守使時，邊軍營長陳步三勾結夷匪在鄉城叛變，曾以六個支隊兵力不能收拾一營叛兵，邊南糜爛勢成燎原，且竄入內地幾不可制，於此更相信多而無用之兵反爲誤事。民國七八兩年藏人乘國內多事，邊軍漸有暮氣，內部又不一致，進兵攻取康地，邊軍節節敗退，及昌都失守不戰而降者約五營之衆，繳槍二千餘支；其中有一事可紀者，統領彭日昇所部營長兼昌都知事張南山因主戰不成，於邊軍繳械之日憤投水死。是時賴有苦戰俄岔壩之朱憲文李邦君等竭力抵禦藏軍，始得停戰議和；藏軍亦因用兵日久，得地已廣，自顧內力空虛，不願再圖進取，但西康全地則喪失三分之二矣。從是藏人時時暗中勾結西康接近彼方，故不肯夷民乘機造亂，邊區遂無寧日。二十四軍接管西康後，劉文輝對軍事厲行整頓，並加派一個混成旅進駐康區，分防各處。自藏人十九年內犯，漢軍失敗，復失陷甘孜瞻化各縣，唐柯三交涉無結果，始銳意興復，增加兵力數旅，於二十一年約青海軍同時進攻以牽制藏軍，中復遭格桑澤仁之變，轉戰數月，將新失地克復外，復將民國七年失地德格白玉鄧柯三縣收復。十月停戰，川中內戰起，兵內調，防康中者不過兩旅上下。至藏人連敗之後，且兵力不敷分配，軍實補充不及，暫行停止侵略，雙方言和，以金沙江爲界各不相犯。但日後如何，則不能預定也。

五 夷情

西康夷民因受天然環境之影響，知識淺陋，性薄多疑，貪小利，感小惠，計較恩仇，一般皆然。對於漢官，時有撫我則后虐我則仇之表示，對於普通雜處之漢人，尙覺相安，蓋久處康地之漢人，亦有習夷俗，娶蠻女，同化於夷民者。西康夷民與寧屬不同，寧屬涼山一帶夷人無文字，無宗教，僅一種特別語言，其剽悍殘忍出於天性，一味仇視漢人。西康夷民有文字，有宗教，且以千餘年佛化關係，皆有和平慈祥之態度，比較容易開化。茲再就各縣情形，分述於後：

康區現存十餘縣。瀘定與內地無異，全屬漢人，惟磨西一帶，有裸裸數百家，其人已爲漢化，故有熟裸裸之稱，以務農獵獸爲業，操漢語甚精，其頭目對涼山黑夷，仍未脫離關係，每年必拜見一次，有事仍聽黑夷調遣。此處漢夷多屬天主堂佃戶，甚安分，舊有沈邊哈邊等土司，及化林營官職，權早已消滅，雖有後裔，與平民無異。

康定爲西康省會，漢夷雜處甚爲融洽，其土司頭人，因處於康區高級長官直接管理之下，職權早已削除，明正家既極衰微，嗣續亦絕，惟覬覦承繼者不乏其人，稍有資產之土著夷民，多交接漢人，亟思洗其蠻俗，鎡城夷商亦有漸趨漢化之勢。

丹巴舊有巴底巴旺丹東三土司及二十四寨土司頭人，自改流設治後，盡行革去，現在各寨之有力者如雍楊等家，皆傾心向漢，改任團保，當懋功崇化夷團衝突時，丹境雖與毗連，然安謐如常，可見其服從漢官，能盡力保衛地

方。

至道孚鑪霍甘孜瞻化各縣，在西康位置居北，通稱北路，地方秩序井然，番民勤於職業，土司中強有力者惟鑪霍之朱倭與甘孜之孔撒，前改流設治時雖將印信號紙追繳，土司名稱亦廢，但關外未駐兵，彼等勢力猶存。且潛滋暗長，據地稱雄。如朱倭之牛雍威繞現任該鄉保正，上糧支差尙恭順，因該處壽寧喇嘛寺和上瞻夷民有隙，待其所屬百姓又極苛刻，頭人中身受其害者往訴於壽寧喇嘛寺，因此發生糾紛，上瞻夷民意在聚衆壓迫朱倭，幾釀巨變。西康政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鑪瞻兩縣知事處理，始解決。孔撒土婦爲前土司之女，原任甘孜總保，現改任團務局長，頗能効忠於漢，該縣大吉喇嘛寺富甲全康，與藏人勾結屢思造亂，因懼於孔撒而不敢發，可知其潛力矣。道孚之榆科去年與該縣五保爭持，曾有抗差事件發生，遷延不決，旋由政務委員會飭令該縣知事調處，其事始解。此外均尙安靜。

至於南路則有九龍與鹽源交界之木里土司，頗有勢力，近年鄉匪猖獗，而八阿龍一帶川滇交通得以保障通行無阻者，賴有此耳。該縣夷民尙安分。

再就雅理巴鹽各縣夷民論之，如雅江蒙喜土司，理化毛了曲登兩土司，在清時尙屬恭順，故改流之後而三土司獨存也。民國以來對差糧亦能照常支納，惟各有快鎗數百枝，且崇喜狡黠，曲登詭詐，毛了強悍，均懷改土之懼。又凡經過各土司地帶之商旅，必出資雇該土司之人鎗保護，彼等所入甚豐，故尙安分。巴安自南康喇嘛死後，其黨沙

加登巴和次郎假村常在六玉一帶擾亂，以巴安包喇嘛能明大義，且聲望素重，尙能約束羣衆。鹽井河西自藏軍佔據，久已抗拒差糧，幾經交涉藏軍始退，但各村夷民仍不自安。定鄉頭人札喜充本同影錯大吉，因迫於沙加登巴勢力之故，近已甘心投誠，派代表接洽降漢；而巴安士兵營長松朋，三十九族代表彭錯大郎汪吉，拿茹頭人譯忍旺吉，均因先世漢裔，願助漢。

關外各縣夷民對新任漢官初到時，多請喇嘛打卦以下其人之良否，如不合意或見官吏行爲不良，卽設法偵知其生年干支，作法詛咒以爲壓勝。

西康夷情自清代經營邊地以來，可分爲四個時期，在清末趙爾豐任邊務大臣時，夷民畏威懷德極爲恭順，屬第一期；民國元年至八年，因邊地軍政官吏漸失信用，啓夷民怨叛之心，屬第二期；自民國八年喪地以後，至二十四年尙未接管西康以前，夷民對漢官更懷輕視之念，時有抗差拒糧驅逐官吏事件發生，屬第三期；自二十四軍接管以後，除弊興利，尙屬努力，康民亦相安，屬第四期。

六 外僑

西康本富饒之區，礦產森林及物品極夥，惟土人迷信不許開發，至貨棄於地；而國內軍人又從事內爭，羣衆因受農村破產影響，羣向都市集中，鮮有注意邊陲從事開發者。此世界上之無名處女地，遂爲外人所注意，從事侵略，

英俄其顯著者也；現俄雖停止，英仍積極進行。試觀下表，外僑有清光緒三年即入康者，其毅力如何！又觀其所經營事業之成績，國人應作何感想？

西康特區各屬外僑調查表

別縣		西康特區各屬外僑調查表	
人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倪德隆	男	七十八	法
華朗廷	男	四十八	法
萬類思	男	三十三	法
馬修道	女	五十六	法
雅修道	同	四十二	同
德修道	同	三十二	同
吳修道	同	二十九	同
顧福安	男	四十三	英
顧德司	女	四十一	同
現任職務	到縣年月	備	考
主 教	光緒三十年四月		
副 主 教	光緒三十年二月		
司 鐸	民國十二年五月		
醫 士	民國八年一月		
同	同		
同	民國十四年五月		
同	同		
教 師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		
傳 道	同		

巴	丹	霍瀟	安				巴	孚道	定	瀟	
蘇德貞	熊德隆	柏祿暹	呂思伯	只樂義	只爾義	皮覺家	皮德生	竇元楷	明文安	彭司鐸	艾東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七十三	三十五	四十一	三十二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四	四十八	三十二	五十八	四十二
中國人 入法籍	法	法	法	同	同	同	美	法	同	同	法
天主教士	育鐸兼辦教	天主教士	教士	醫生	醫院院長	孤兒院長	基督教士	司鐸	同	同	傳教
民國九年	宣統元年	民國十六年六月	宣統元年二月	同	民國十五年三月	同	民國十五年五月	民國十二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八月	同	民國五年
	查丹巴縣雖有外僑男女各一皆係中國人而入法國籍者此外別無他國外僑	查現在外僑僅法國傳教士柏祿暹一人	該僑尙知循分無動輒干預詞訟惡習故近年民教衝突之案甚少 巴安外僑祇美國基督教人士在前清末年遊歷至巴傳教有七八人近年多因期滿奉調回國刻只存教士及醫士兩人外有天主堂司鐸一人合併報查								

西康特區各屬外僑辦理事項調查表

縣別	康	定	瀘	定
辦理事項種類及名稱	天主堂一所 分堂一所 醫院一所 學校一所 及本教學校三所	福音堂一所 醫院一所	吉利洋行購辦麝香羊毛等項	辦理傳教事項 瀘定天主堂 辦理傳教事項 瀘定天主堂
設立地點及產業	約計 教堂一所 分堂一所 城外一所 西街又名真原堂 一所設驅馬橋 業約值五萬餘元 現在榆林宮開荒 山向未成功	教堂設城內陝西街 醫院設諸葛街 除自住產業約值三四千元並無其他產業	設本城馬市街房業約值三千元之譜並無其他產業	瀘定沙壩 瀘定冷磧場 瀘定磨西場
國別	法	英	法	法
內部組織及進行狀況	該堂以傳教行醫辦學為業其組織隨時隨人而易因富於基金故至今進行不衰	該堂亦以傳道辦學行醫為業但因基金不富故其教務進行不甚發展	專行商業並無其他組織	講經傳教
現在主持人	主教倪德隆 總理各堂事務	牧師顧福安	經理王執中	艾神甫 彭神甫 明神甫
備考	查真原堂係天主堂分設其組織及產業均填入天主堂內以免重複			

行政

<p>巴</p> <p>福音堂</p>	<p>孚</p> <p>公會</p>	<p>道</p> <p>教堂 天主堂</p> <p>男女學校</p>
<p>城內正街每年約收正糧四十餘石外教堂一所</p>	<p>附設教堂內簿有資產仍歸納教堂統計中</p>	<p>附設教堂內款由業教堂支給別無產</p> <p>堂設道孚縣屬秦寧亦分設有堂教產共約有不動產九十畝</p>
<p>美</p> <p>由教會選舉董事六人牧師一名雜役二名該教近年廣施教化從教者已數十名矣</p>	<p>法</p> <p>設會長一人辦理慈善事業</p> <p>觀人敷無多大量</p> <p>育從學者多貧民</p> <p>熊馬利亞分任教</p> <p>女學教習中國人</p> <p>男學校習康文成</p>	<p>法</p> <p>法</p> <p>以司鐸一人總理全堂事務其餘職員如何分配待查近年教徒頗形衰減教務不見如何進行</p>
<p>皮德生李國光</p>	<p>會長馮明德但遇事仍須向司鐸請命</p>	<p>仍由司鐸主持</p> <p>司鐸寶元楷</p>
<p>巴安一縣為邊藩爾在清趙大議建行省故有英臣爾豐辦邊之議美各國人士來法傳教嗣因民初此地發生打燬教堂內傳均已陸續</p>		

<p>霍 教堂 天主堂</p>	<p>鐘 教堂 天主堂</p>	<p>安 天主堂</p>	<p>私立華西小學校</p>	<p>孤兒院</p>	<p>醫院</p>
<p>設立本城係蝦拉 元房舍約大洋三千</p>	<p>城內正街每年納 收正糧二十餘石 外教堂一所</p>	<p>城內架砲頂即設 孤兒院內院宅一 所學費由領事部 請領</p>	<p>城內外架砲頂無 產業養濟費由督 會請領</p>	<p>城內外架砲頂無 產藥費一事部 領用外藥房一所</p>	
<p>法</p>	<p>法</p>	<p>法</p>	<p>美</p>	<p>美</p>	<p>美</p>
<p>只有一教友看經</p>	<p>傳教士一人教友 十餘人日漸退化</p>	<p>司鐸一人教士一 人該教不為基督 教盛行</p>	<p>校長一人文牘一 人教員八人雜役 二人該校學生即 係孤兒其外如教 會友讀之</p>	<p>院長一人總管一 人幹事一人雜役 三人近來所收孤 兒院男女已達至 七八十名</p>	<p>內設院長一人醫 生一人雜役二名 近年藥品不濟較 前減等</p>
<p>袁汝南係四 川簡陽人</p>	<p>柏祿暹係法 國人</p>	<p>皮德生謝吉 儒</p>	<p>皮覺家次力 拉母</p>	<p>貝爾義李國 榮</p>	
<p>查天主堂設立於 光緒二十三年傳 教士已更換數人 現在主持人名柏 祿暹係十六年六 月進縣其外並無 洋行醫院等事項</p>					<p>停辦刻只美法兩 國教士留茲合併 註明</p>

巴 丹

傳天主
男女學
校各一
所辦理

縣城春
業約場
萬元左
右值藏
洋一不
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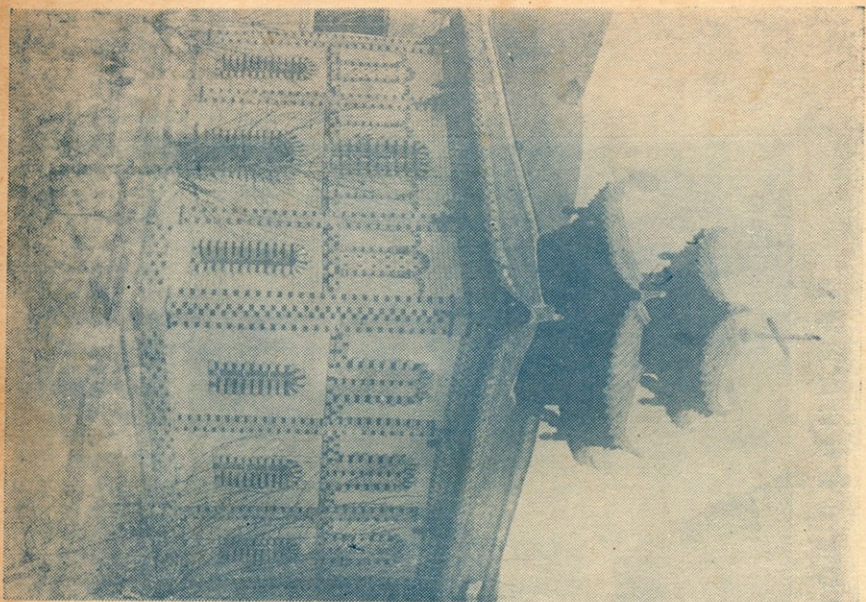
係國中
國人法
籍入籍

有職員
四人在
天主堂
公款內
無大效
果

熊
德
隆

查丹巴
教堂係
宣統元
年由法
國傳
統士發
廉雷創
設
後交熊
懋功接
辦
余移住
懋功辦
教務理

第十圖 李道縣天主堂經堂正面



第十一圖 觀東官寨



禮典節樹植行舉會員委治政康西



兵 土 縣 鄉 定 圖 三 十 第



德格土司多吉僧格之妻 第四十圖



第 五 十 圖 烏 拉 拉 待 役

英國與其殖民地

全一冊實價一元
編著者姚定塵
出版者正中書局

第四章 宗教

一 沿革

喇嘛爲康藏特有之佛教，蓋依多神教之印度教形式而少變之者也。所謂喇嘛者，在西藏語爲優勝無上之意，依其適當意義應用於僧院或高位之僧侶，然一般僧侶亦援用之。喇嘛之起源甚古，大約在千年之前，經多次之變遷，始成今日之發達，其間經過七個階段：

第一期起源 喇嘛之起源在西紀六百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之間，自唐及泥泡耳國嫁二皇女到該國時，佛之名稱聲教始入此雪深之王國，是時爲佛寂滅後一千一百年，當時之國王特勒德殊隆贊爲安慰二妃起見，由三個佛教地輸入佛書，聘請教師，斥巨資建立壯麗宮殿，以奉二妃所持參之佛像；其殿堂建築於拉薩。又派遣留學生於印度，研究經典，巡拜靈地，吸收佛教之神髓於己，此種留學生攜帶多數典籍禮拜器具歸國後，即基其所學之梵語，作成西藏文字，以西藏語翻譯經典，是爲喇嘛教發達之第一期。

第二期巴特瑪繼巴幹 新來之宗教，受其國原來之幽鬼崇拜教激烈反對，百年間進步極遲。新舊兩宗旨間常有衝突，互相憎惡，然佛教宗旨靜穩柔和，故能戰勝有害之幽鬼，如此狀態繼續約一百年，始由微弱之宗教一躍

而得國民之信仰，傳播國中一般人民，幽鬼派亦奮然興起，大事抗爭，但大勢所趨，無可奈何，漸次信奉，幽鬼派者亦同化於佛教。嚴格言之，其宗教已非純粹之佛教，乃印度教混合西藏之幽鬼派而成。現在之喇嘛教。在此喇嘛教發達之第二期，巴特瑪繖巴幹師爲力不少，師爲克什米爾之有名印度學者，受聘於西藏國王，於西紀七百四十七年到達西藏，因其名早傳於西藏，故其國民均舉雙手以歡迎師之來，西藏國王即依此學者之策劃，以圖興起佛教之勢力。師以天稟之卓越意識，熱心處理萬事，注全力於佛教之發展，遍巡國中，現自在力，故其周圍忽來無數之弟子，羣集請教。師以撲滅幽鬼派未免過激，或逆於人心，不如利用之，巧爲同化，以撤其壁壘，乃救助幽鬼派僧侶之生命，以深結其感情，使彼等自知採用佛教之有利，從而使人民皈依。彼在西藏僅二年，整理喇嘛僧侶之秩序，并建設若干寺院，同時有弟子二十五人。師於此處成功後，欲更得同樣之勝利，乃去西藏而向他國。建設於此確立基礎上之喇嘛教漸次盛大強固後，四方負笈而遊學西藏者頗多，佛教之勢已如是，印度書籍多被譯成梵語或西藏語而出版；喇嘛教發達之第二期凡一百五十年。

第三期朗達摩王之破佛 第三期爲西紀八百九十九年以後，當時國王朗達摩惡喇嘛教最甚，欲芟夷撲滅之，三年間毀寺院，焚經典；一夕，有一扮身跳舞者之喇嘛，跨黑馬，隱弓矢於闊大衣服中，至拉薩府門，下馬踏舞於宮門前，因其踏舞巧妙，國王朗達摩遂召立御前賜謁，當時踏舞者突躍出，奪王佩劍而殺之，乘騷亂逃出，竟策其馬而遁；先是誠以煤烟塗黑其馬事，後馳至最近河流，洗而白之，追騎不能識，遂安全逃去。喇嘛以暗殺者爲宗門救濟之

慈善者，加之聖列，佛教遂得回復已失之勢力，而再見宗門之繁盛；是爲喇嘛教史之第三期。

第四期阿其撒宗教之改革 其後經過百年，僧侶之數增加，資財亦豐富，因而寺院之建立處處勃興，佛教繁盛，西藏國民固有之慍悍氣質消耗而成卑屈忍辱，由中國印度輸入奢侈風俗，而人民流於遊惰，社會及僧侶之道德次第衰弱，佛教亦漸不振，於是促成阿其撒宗教之改革，是爲第四期。

第五期忽必烈與喇嘛教 忽必烈爲統御其帝國中多數未開化野民，而感宗教之必要，於是欽定喇嘛教爲國教，封薩斯迦喇嘛爲喇嘛教總管長，兼西藏法王，有名之帕克斯巴復受大元帝師之稱號，制定蒙古字，忽必烈復於蒙古及北京等地建築寺院，其後嗣諸帝亦深信喇嘛，是爲喇嘛教發達之第五階段。

第六期宗喀巴之改革 宗喀巴生中國甘肅省，十七歲至西藏拉薩，鑒於自阿其撒沒後，僧侶風儀次第衰頹，遂召集當時僧侶中之熱心者，訓以應守二百三十五戒，又使僧侶宿寺院，施以嚴格之訓練。又新設宗教儀式以喚起人人之注意，并於西紀一千四百年在拉薩東三十里許建一寺院曰甘丹，甘丹者極樂也，其徒曰甘丹派，又曰噶爾巴派，均戴黃帽以區別於舊派之紅衣，以旭日之勢壓倒腐敗之紅衣派喇嘛；至西紀一千四百三十九年，宗喀巴之甥根敦珠巴即奪薩斯迦派之法王冠而戴之，是爲第一世達賴喇嘛，達賴爲活佛轉世，并聲稱世世均轉生爲達賴也，是爲喇嘛史中之第六期。

第七期現狀 自第一世達賴而後，現已轉生至第十三世，次達賴喇嘛而有權者爲班禪喇嘛，卽札什倫布僧

院長，爲阿彌陀佛權化轉生之活佛，大得世人之崇敬，次於班禪者尚有四個大喇嘛：（一）蒙古大喇嘛，卽居喀爾喀庫倫之喇嘛廟者；（二）擬馬哈之大喇嘛，卽紅衣派而居西藏薩斯迦之廟者；（三）不丹之達爾馬拉幾雅，而屬於達古巴宗派（紅衣派之一派）；（四）雅母朵苦湖之著名僧院長。

喇嘛教以西藏爲中心，南至不丹泥泊爾，東至中國本部之西境，北至蒙古西比利亞，西涉中央亞細亞各地，配無數生靈之界，其勢力亦云大矣。

一一 神學

西藏之經典，欲研究西藏佛教，不可不讀稱爲甘珠爾之藏經，甘珠爾由一百另八卷而成，各爲千頁大卷，二十六吋，幅八吋，厚八吋，其書由中國及梵語之經典翻譯而成，其最初之木版經二百年，至今尙用之，於此原本外，尙有加注譯之二百二十五冊，謂之丹珠爾（卽雜藏之意）此內含有哲學文法學修辭學機械學化學等，甘珠爾丹珠爾二藏經爲西藏佛教之二大寶典。此外尙有巴特瑪繖巴幹師及宗喀巴等高僧之著作，及十萬詩歌一書。西藏人尊敬經典最甚，崇之如神佛，故於甘珠爾之前，燃燈燒香不絕。

教旨 喇嘛之教旨，在普渡衆生，固勿論矣，但與一般佛教不無稍異其趣者，西藏佛教之志想與實行，非徒如單純戒之宣言之質素佛法，經過幾多之星霜，混入若干分子於不知不覺間，與一切外道混合，而成喇嘛教。其於釋

迦牟尼佛之外尚有無數佛，次爲菩薩，乃佛之代理，尚有陞佛菩薩地位之聖人若干，其人卽達涅槃之域，而施大慈大悲之功德者也。且有輪迴之說，轉法輪卽輪迴之模形，其輪由六個圓盤而成，示六道，卽再生之六地方，其輪以妖怪推之，中心有願望之像，三鳥蛇及豬，周圍鐵輪爲十二分，畫以各種繪畫，以示因果報應，凡生前有某種孽因者，死後應受相當之處罰。六道者，各人應受之結果之輪迴也。

二 宗教派別及喇嘛之生活

康藏以佛教立國已千餘年，其民無論男女老幼，皆視佛教爲至高無上之教，行止坐臥，口不絕聲，心不停念，所孜孜爲之者，不過唵嘛呢叭咪吽而已。康俗有子三人，必送其二入寺爲僧，以其一承家業，有子二女，一則贅婿承業，而使子全爲僧。其意若曰，吾之主宰者佛耳，吾子爲喇嘛，佛必佑吾，除吾之病，解吾之痛，且子旣爲最上之人物，人卽莫敢吾欺。渠輩心目中之佛教，蓋重視如此。

一 派別

西藏佛教有兩派，（一）紅教（土語曰宜馬），（二）黃教（土語曰格魯），茲略述於左：

紅教 西藏佛教初由中國印度兩處傳入，中國由唐文成公主下嫁藏王時傳入，印度由蓮花僧傳入，漸次推傳，學者日盛，此爲紅教初興時代。後藏人信心益堅，往印度留學者愈多，學成歸藏，相與闡揚法義日精，居然

佛國，此爲紅教最盛時代。然因留學者學有專師，薰習不同，述作之間難除個見，迭相傳演，真義遂泯，後之學者且以訛傳訛，系派益多，大義乖而戒律弛，教遂衰矣。此爲紅教衰微時代。紅教衣色尙紅。

黃教 明時有聖哲宗喀巴者出，憤紅教戒律太弛，乃以其大智慧別集生徒，倡爲黃教。謂學佛者當先「戒」（戒如法律）與「學」（學如原理）而後「修」（修如實驗），彼紅教者則以修爲主，夫不學何以修，不戒何由修。此論一發，如半夜鐘聲，沉迷夢中之藏民，至此乃豁然醒悟，於是凡學佛者靡不主黃教，遂相傳至今，不稍衰，紅教不過少數耳。黃教衣色尙黃。

此外尙有白教黑教，白教爲紅教中之另一派，黑教則類內地道士端公之流，終日焚符持咒，無足稱者。

二 學經之次序

康藏人最信佛，子弟至五六歲卽送入喇嘛寺爲扎八（小僧之意），自擇良師，誦習普通經典，至十五六歲，卽赴拉薩學習。學習時間分爲四期：

第一期——五六年 純學「因明」，因明如論理學，世間一切事物之所以然，通因明而後能明之。

第二期——七八年 學法相學，法相學所以明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性質象狀分別也，凡天親無著等產之書，多於此期學之。

第三期——六七年 學龍樹提案之中論百論等書。

第四期——五六年 學天親之俱舍論，及五百羅漢所記毗婆等書

在此四期中，尙須附帶學別解脫戒，菩薩戒，密宗戒，此爲普通學習之階段，共需時二三十年，須專習一種者，即於五種中擇其一入專寺專習（以上爲顯教次第）學習此五種後，即將參預格西考試（如中國翰林）考格西法，命被考者高坐台上，由達賴喇嘛親來督考，使數萬喇嘛咸來詰問法理，如對答無訛，即得爲格西，否則再學。得格西後即開始學密宗於局巴寺（學密宗之專寺），仍分三級，（一）實習戒律，（二）數相，（三）事相，需時約七八年。學者對於顯密兩教學理都通曉後，即遊學遠方，參訪善知識，遇有與己有緣之現身得證者，即依而修行焉，時間十年二十年三四十年不等，總得自身於佛法有所證悟時，則又爲他人之善知識。

三 喇嘛之生活

爲喇嘛均以唸經爲生活，凡民家人死，或有病痛，必請喇嘛唸經消罪，每日酬洋一元或二三元不等，富厚之家則請大喇嘛或佛都督（轉世之喇嘛）唸經，輒酬以騾馬等物。其唸經式多同漢人，如送鬼走，送鬼係以糶糶捏成種種兇鬼狀，擇日送擲野壩中。富厚家則持槍實彈瞄準糶糶鬼射擊，至中彈始已，其餘多以刀刺。喇嘛不至民家唸經，則在寺中照常誦習經典，句讀皆有節奏，且擊鼓示節，經過寺外，其聲哦哦然。喇嘛飲食每日四五頓不等，飢則食飽則止，茶與酥油均由寺中發給。喇嘛衣服則係自備，爲紅花之藏片製成，右膊常露於服外。

四 喇嘛寺之組織

康藏各喇嘛寺雖有紅黃兩教之分，其組織無異，大抵每寺各由該寺公推負有重望之大喇嘛或佛都督一人，總理全寺內外一切事宜，有指揮全寺大小喇嘛之權。復推喇嘛四人，分理全寺事務：（一）管家喇嘛（土語日捏巴），掌管寺內財產及收支事宜；（二）鐵棒喇嘛（土語日格古），督察喇嘛勤惰，有懲處喇嘛及維持佛法之責；（三）掌經喇嘛，負分配唸經課程及解釋疑義之責；（四）充本喇嘛，負經營貿易之責，蓋各大喇嘛寺均各集資經營商業，冀以所得利潤供全寺消費也（其資本由寺中喇嘛平均攤出）。小寺則否。此四種喇嘛每一年或兩年須改推一次。此外尚有法神喇嘛一人，係法神指定非由寺中公舉，寺中或有疑難之事，均在法神喇嘛前舉行法神式時卜決。

五 喇嘛寺各種儀式

法神式 法神係西藏一最有神通之神，能附人身示人休咎，故各喇嘛寺均供有法神，法神喇嘛者，法神示人休咎時所附身之喇嘛也。（凡爲法神喇嘛，必其人心地光明。）法神式係在法神室舉行。法神室佈置極莊嚴，中築一玻璃龕，內供法神像，形極穉惡，龕前設一長方凳，上供法神衣冠，冠爲金銀製，重可三十斤，衣爲綢質，樣式如璞人之古袍，法神喇嘛入室，即着法神服端坐凳上，隨來一人則捧冠立於凳側，斯時兩旁喇嘛數十人各擊鼓吹號，大喇嘛則合掌誦咒，意甚虔誠。少頃，法神喇嘛忽張目起立，耽耽左右視，厥狀可怖，謂法神已附身也；於是捧冠者以重可三十斤之冠加其頭，另一喇嘛復以繩緊勒其勁，斯時法神復下坐，頭向左右搖動，口鼻喘息不止，少頃即端坐不動，操藏語訓飭諸喇嘛，凡有以疑難事卜者，靡不立爲開示。事問畢，法神乃右手搖鈴，左手執杵，口誦觀音經，復時撒麥。

米，誦畢，置鈴放杵，向後而倒，蓋法神去矣。於是法神之式畢。法神式每月舉行二次或三次。

跳神會 凡大喇嘛寺每年必舉行跳神會一次或二次，但經濟拮据時則無，跳神會係在喇嘛寺之大庭中舉行，無論遠近男女，至會期日，均盛裝來觀，引爲盛舉。跳神開始，即出戴假面具着古袍者四人，自右而左，繞庭四週，且跳且行，斯時廊下喇嘛數人則擊鼓吹號以示節奏，可八九轉即退下，詢之士人，謂此係四大天王云。次即舞獅，獅身爲羊皮製成，形態頗似，其舞法不似漢人爲種種跳躍，僅前後進退，左右擺動而已；另一塗面者則在獅之前後左右爲種種滑稽狀，以博觀衆之歡似，漢俗之沙和尚，而動作又不類。舞獅畢，復相繼舞牛舞鹿，并飾成種種菩薩出舞，其意則不可知矣。此種舉動在漢人視之，殊淺俗可笑，而土人則拍掌稱快，歡聲雷動，因知漢夷異趣也。

六 喇嘛寺在地方上之勢力

佛教觀念既深植於土人腦中，故土人對於佛教崇拜之程度亦達極點，每見大喇嘛出行，土人無論男女均脫帽披髮俯立道旁，倘得大喇嘛一摩其頂，即引爲終身奇幸，至對於喇嘛寺更無論矣。喇嘛寺單以佛教一端已足使人民信仰，而發生極大關係，殊不知更有與喇嘛寺發生密切之關係者在；蓋喇嘛寺中之各喇嘛均係民家子弟，喇嘛寺之一切利害，雖直接有關於喇嘛寺自身，而間接即有關於地方人民全體。故倘遇主寺大喇嘛不得其人，彼即利害與共之說，號召人民，而握有地方上之中堅勢力，官府一切命令倘不經喇嘛寺通過或承認，即不能必行，有時且以武力要挾官府，爲種種要求，此種事實已數見不鮮。總而言之，喇嘛寺在地方上有左右治安之勢力，官府一

切設施，須經喇嘛寺認可，始能澈底實行，如道孚靈雀寺，甘孜大金寺，理化勒棠寺其最著者也。

四 各縣喇嘛寺調查

一 康定縣

地 點	寺 名	喇 嘛 人 數	教 別	備 考
城 區	安 鵲 寺	七 十 餘 人	黃 教	
	拉 木 寺	六 十 餘 人	同	
	多 吉 寺	五 十 餘 人	同	
	薩 加 寺	十 六 人	同	
	多 札 寺	八 人	同	
	俄 巴 寺	七 人	同	
	意 龔 寺	二 十 餘 人	同	
下 務 農	吉 勒 寺	二 百 餘 人	同	

	下牛廠							上牛廠					
曰苦寺	果哇寺	色卡寺	柏然寺	然夏寺	巴納寺	亨龍寺	漲夏寺	色格果寺	哈工寺	曲木寺	高曰寺	冷果寺	
百餘人	二百餘人	六十餘人	七人	六十餘人	二十餘人	五十餘人	三十餘人	四十餘人	百餘人	五十餘人	八十餘人	五十餘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教	

	斯苦寺	三十餘人	黃教
	工呷寺	三十餘人	同

二道孚縣 共喇嘛寺十六所

地 點	寺 名	喇 嘛 人 數	教 別	備 考
城 內	靈雀寺	二千人左右	黃教	主此寺者名本弄佛都督，其人狡黠異常，時與官府爲難，力可調人槍二千餘。
個 卡	夾怕寺	二百餘人	紅教	
泰 寧	惠遠寺	四百餘人	黃教	此寺爲乾隆官建與達賴坐床，每年由官府幫餉銀若干兩，至今不廢。
那 五 陀	那五陀寺	三十餘人	紅教	
散 喀 工	散喀工寺	三十人左右	黑教	
中 古	接攏寺	四十餘人	紅教	
登 巴 攏	登巴攏寺	二十餘人	黑教	
紹 五 時	喀爾卡寺	八十餘人	紅教	
魚 科 魚 科 寺		四百餘人	同	

木	茹	喀卡寺	四十餘人	紅教
同		喀爾雜寺	五十餘人	黑教
中	渣壩	的絨寺	四十餘人	黃教
上	渣壩	奪喀寺	二百餘人	同
上	渣壩	朱泥寺	四十餘人	黑教
下	渣壩	嫁驛寺	二十餘人	黃教
同		郭得寺	六十餘人	紅教

三 隴霍縣 共喇嘛寺十二所

地	點	寺	名	喇嘛人數	教別	備
城	內	壽甯寺	千八百餘人	黃教	此寺係隴霍最大之喇嘛寺。向來對官府雖不敢抗逆，但頗驕大，近因與朱倭土司械鬪，勢力有損，已較前恭順矣。	考
朱	倭	覺日寺			同	
卡	娘	卡娘寺			同	

鄧達溝	鄧達寺	鄧達寺	黑教
熊雞嶺	木娘寺	同	同
甲谷村	交拉寺	同	同
三向村	勒洛寺	同	同
阿拉溝	宗科寺	同	同
羅科馬	洞木寺	同	同
中德村	中德寺	紅教	同
曲窪村	澤登寺	同	同
銀色村	牛基寺	黃教	同

四 甘孜縣 共喇嘛寺二十八所

雜科	地點	寺名	喇嘛人數	教別	備
札覺寺	所住寺	三	百人	黃教	同
十餘人	同	同	同	同	同

	麻							孔		白
	書							撒		利
絨	朗	甘	香	祝	塔	那	奪	札	亞	白
雜	昭	孜	根	色	寫	錯	妥	喀	絨	日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各	寺
二	二	四	三	三	十	六	百	三	二	四
十	十	千	十	十	餘	十	餘	十	百	百
餘	餘	餘	餘	餘	人	餘	人	餘	餘	餘
人	人	人	人	人	同	人	同	人	人	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	紅	同	同	黃
						教	教			教
	此係甘孜人民最敬仰之朗昭喇嘛住靜地。	西康各喇嘛寺，當以此寺為最大，然無估抗 官府情事，寺內有扯義，哈巴，黑龍，喀趣 四家，各自集資經商，扯義家資本最大，獲 利亦鉅。						此係著名之札喀喇嘛住靜地。寺內皆覺母子 (尼姑之意)大勇法師即在此寺圓寂。		

絨壩岔	東谷							
大金寺	東谷寺	康奴寺	子速寺	羅哈杜寺	覺母寺	處六寺	博弄寺	孔馬寺
二千餘人	七百餘人	百餘人	百餘人	十餘人	六十餘人	五十餘人	二十餘人	百餘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錢有勢，一切都不怕也。	西康各寺，當以此寺為最富。聞其所窖金銀	一旦有事，可引為奧援。二此寺生意最大，	公然為惡者，有兩因在，一此寺地接藏番，	甘孜寺之多，論其勢不及甘孜寺之大，而敢	此寺驕橫萬分，時與官府為難，論其人不及	覺母，即尼姑也。		

阿	觀	白格寺	百餘人	黃教
同	貢惹寺	十餘人	紅教	
朱	倭雅格寺	十餘人	同	
同	覺母寺	十五人	同	

五 瞻化縣 共喇嘛寺四十六所

地點	寺名	喇嘛人數	教別	備
上瞻區	固加寺	七十餘人	黑教	
色威	固日寺	百餘人	紅教	
甲子	甲子寺	九十餘人	同	
饒落	一哇寺	百餘人	同	
撒朗	甲衣寺	三十餘人	黑教	
喀夾西	將覺寺	七十餘人	紅教	
青衣	女古寺	五十餘人	同	

考

麻日	至惹	一已溝	披砂	通宵		熊河西區	沙河堆		日巴	阿色	東大蓋	西大蓋
錯喀寺	那哇寺	郭日寺	翁補寺	所登寺	阿西寺	喀縱寺	亞餓寺	頗則寺	湯波寺	通麼寺	祝登寺	斯麼寺
五十餘人	五十餘人	三十餘人	五十餘人	四十餘人	二十餘人	五十餘人	八十餘人	二十餘人	百一十人	百三十餘人	二百五十餘人	四十餘人
同	同	同	同	紅教	黑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紅教
											此寺爲瞻化最大之喇嘛寺，對於官府陽恭陰逆。	

下
瞻
曲
衣
區

謝
喀
寺
二十餘人
同

委
因
寺
三十餘人
同

惹
落
寺
二十餘人
同

覺
工
寺
二十五人
同

更
撒
寺
四十餘人
紅教

朗
澤
寺
十五人
同

六
古
六
古
寺
三十餘人
同

莫
寫
莫
寫
寺
十五人
同

甲
謝
甲
熙
寺
十五人
同

格
日
格
日
寺
十五人
同

猪
呵
汝
金
寺
二十餘人
同

阿
古
寺
十三人
同

松
波
寺
十二人
同

札壩	一日	熱嚕	惹西	那日麻	烏謝	熊龍西			甲河東 拉西區	覺古		
阿衣寺	一日寺	熱嚕寺	惹西寺	札汝寺	子惹寺	將登寺	墨勒寺	一熙寺	阿格寺	覺古寺	那刻寺	恬恬寺
二十餘人	十五人	二十餘人	二十人	四十餘人	二十人	三十人	十五人	四十餘人	二十人	十五人	十五人	二十人
黃教	黑教	同	同	同	同	紅教	黑教	黑教	同	紅教	黑教	同
						此寺半屬河東，半屬河西。						

六 理化縣 共喇嘛寺二十七所

地點	寺名	喇嘛人數	教別	備
城區	勒棠寺	三千七百餘人	黃教	此寺在地方上極有勢力，其權勢幾較知事尤大，此一切民刑事，均歸處理，
日春溝	日春寺	二十餘人	同	
熱水塘	仁春寺	二十餘人	黃教	
錯桑巴區	亞杜寺	三十餘人	同	
	醒祖寺	十五人	同	
	打你寺	二十餘人	同	
	共撒寺	二十餘人	同	
業呵	蝦麼寺	四十餘人	同	
	日朗寺	四十餘人	同	
	額日寺	七十餘人	同	
莫拉石區	更撒寺	十餘人	同	

考

西 俄 洛		二 郎 灣	喇 嘛 啞	烏 哈	莫 把	同	足 五	恰 拉	下 村	海 衣		上 村
郭 撒 寺	梗 撒 寺	札 多 寺	苦 日 寺	烏 哈 寺	謝 打 寺	補 綳 寺	雀 札 寺	麻 通 寺	門 幾 寺	馬 鬃 寺	俄 棍 寺	撒 假 寺
二 百 餘 人	五 六 十 人	二 十 餘 人	三 十 餘 人	十 餘 人	二 十 餘 人	十 餘 人	三 十 餘 人	八 十 餘 人	三 十 五 六 人	三 十 餘 人	二 十 餘 人	十 五 六 人
黃 教	白 教	黃 教	紅 教	白 教	同	黑 教	紅 教	黃 教	同	同	黃 教	白 教
												撒假，即白教之意，

雄	藏	曲
壩	壩	登
餓	當	那
寺	阿	噶
寺	寺	寺
四十餘人	三十餘人	百餘人
同	黃教	紅教

就上表以觀，甘孜喇嘛最多，瞻化喇嘛寺最多，甘孜、理化、道孚、蘆霍、康定等處均黃教盛，而瞻化獨紅教盛。表中各寺係就調查所及者列之，其他各縣，因調查未得其詳，故未列入。

五 各縣宗教

本段所述爲各縣宗教概況，僧俗比較，及人民之信仰，然只限康定等十四縣而已，其他無從調查，權力不及也。

一 康定

紅 無。

黃 安鵲、拉木、多吉、薩加、多札、俄巴、意囊、吉勤、冷果、高日、曲木、哈工、色格果、漲夏、享龍、巴納、然夏、柏然、色卡、果哇、

日苦、斯苦、工呷等二十三寺，共計喇嘛一千三百餘名。

白 無。

黑無。

信仰情形 人民崇尚佛教，尊禮喇嘛，每年必迎喇嘛在家中誦經祈禳三五次或七八次不等。

僧俗比較 喇嘛約佔全人口十分之一，俗民佔十分之九。

二 濫定

紅無。

黃無。

白無。

黑無。

信仰情形 查該縣雖無喇嘛寺，人民亦篤信佛教。

僧俗比較 不易確定。

三 雅江

紅 傍補熱，土巴，日祿三寺，共喇嘛四十七名。

黃 僅郭薩一寺，共喇嘛一百一十五名。

白無。

黑 南真，黑經，色霞三寺，共喇嘛六十三名。

信仰情形 人民信仰頗深，見大喇嘛卽跪拜，惟恐落後，無論男女均隨時口唸阿彌陀佛。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俗民佔百分之九十五。

四 理化

紅 雀札，苦日，那噶三寺，共喇嘛一百六十餘名。

黃 勒棠，日春，仁春，亞杜，醒祖，打你，共撤，蝦麼，日朗，額日，更撤，餓棍，馬鬃，門幾，麻通，札多，敦撤，當阿，餓寺十九寺，

共喇嘛四千三百餘名。

白 撤假，烏哈，梗撤三寺，共喇嘛八十八名。

黑 補綳，謝打二寺，喇嘛三十餘名。

信仰情形 人民篤信佛教，有子則送入寺學喇嘛，甚有將男子全學喇嘛，以女招贅承祧者。

僧俗比較 喇嘛幾佔全人口三分之一，俗民佔三分之二。

五 巴安

紅 紅教，竹瓦，固頂三寺，共有喇嘛六百五十餘名。

黃 丁林，啞吧，曾則，光大，南哥五寺，喇嘛一千三百餘名。

白 平等一寺，喇嘛一千餘名。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信仰黃教，備極尊崇，凡有災厄病喪祈禳，均延黃教喇嘛誦經，其對紅白兩教則輕視之，其不及黃教之守清規也。

僧俗比較 喇嘛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七，俗民佔百分之九十三。

六 丹巴

紅 馬耳，蒲鵠，大寨，白蓋四寺，共喇嘛四十餘名。

黃 小金，中路，革什咱，巴旺，巴底，納頂六寺，喇嘛三百六十餘名。

白 無。

黑 蒲鵠，大寨，大桑，巴底四寺，共喇嘛一百餘名。

信仰情形 人民信仰宗教情形與康定同。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百分之二，俗民佔百分之九十八。

七 道孚

紅 郭得，喀卡，喀爾卡，接攏，那五陀，夾帕，魚科七寺，共喇嘛八百五十餘名。

黃 靈雀，惠遠的，絨，奪卡，嫁，驪五寺，共喇嘛二千四百九十餘名。

白 無。

黑 朱泥，喀爾雜，登巴攏，散略工四寺，共喇嘛一百五十餘名。

信仰情形 人民崇尚佛教，尊信喇嘛，唸經奉佛，家有男子，以一人承嗣，餘則入寺爲喇嘛。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五分之二，俗民佔五分之三。

八 罐霍

紅 中德，洞木，宗科，勒洛，交拉，木娘六寺，共喇嘛六百八十餘名。

黃 壽甯，覺日，卡娘，牛基，澤登五寺，共喇嘛二千三百五十餘名。

白 無。

黑 鄧達一寺，喇嘛十餘名。

信仰情形 人民篤信佛教，尊崇喇嘛，視爲神聖，如家有一子一女，必以子學喇嘛，以女贅婿承祧。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二分之一，俗民佔二分之一。

九 甘孜

紅 奪安，貢惹，雅格，覺母四寺，共喇嘛一百五十餘名。

黃 所住，札覺，白日，亞俄，各格利，札喀，那錯，塔寫，祝色，香根，甘孜，朗昭，俄雜，日加，孔馬，博弄，處六，覺母，羅哈度，子速，康奴，東谷，大金，白格二十四寺，共喇嘛八千五百四十餘名。

白 無。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篤信佛教，尊崇喇嘛，較各縣尤甚。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二分之一弱，俗民佔二分之一強。

十 瞻化

紅 固日，一哇，甲子，將覺，女古，斯麼，祝登，通麼，湯波，頗則，亞俄，喀縱，所登，翁補，郭日，那哇，錯喀，謝喀，委因，惹落，覺工，更撤，朗澤，六古，莫寫，甲熙，格日，汝金，阿古，松波，咕咕，覺古，阿格，將登，子惹，惹西，熱嚕，二十八寺，共喇嘛一千七百九十餘名。

黃 阿衣一寺，喇嘛二十餘名。

白 無。

黑 固加，甲衣，阿西，那刻，一熙，墨勒，一日七寺，喇嘛二百一十名。

信仰情形 人民信佛，敬喇嘛，尤信紅教，家有儲蓄全佈施於喇嘛。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十分之一，俗民佔十分之九。

十一 九龍

紅 阿勒一寺，喇嘛十八名。

黃 吉朱一寺，喇嘛三十餘名。

白 無。

黑 札魯一寺，喇嘛二十名。

信仰情形 人民頗信佛教，常誦經祈禱。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俗民佔百分之九十五。

十二 稻城

紅 雄登，博牟，札薩三寺，共喇嘛二百六十餘名。

黃 黃噶，噶谷，布谷，哲傑，崇古，則一六寺，共喇嘛三百八十餘名。

白 無。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尊崇佛教，如家有三子，以二子學喇嘛，一子一女，子學喇嘛，女招贅。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十分之一，俗民佔十分之九。

十三 德榮

紅 無。

黃 浪藏，花家，雍會，洞大同四寺，共喇嘛四百餘名。

白 無。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篤信佛教，有三子必以二子學喇嘛，一子一女，必以子學喇嘛，女招贅，有儲蓄，必佈施喇嘛。
俗僧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俗民佔百分之九十五。

十四 鹽井

紅 無。

黃 剛達，翽和，納然，覺登，納翁五寺，共喇嘛四百餘名。

白 無。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酷信喇嘛，家中必樹一木竿，上掛六字真言彩旗，常日手搖經筒，鼓胸挽松口，背負護身符護

身佛口唵佛號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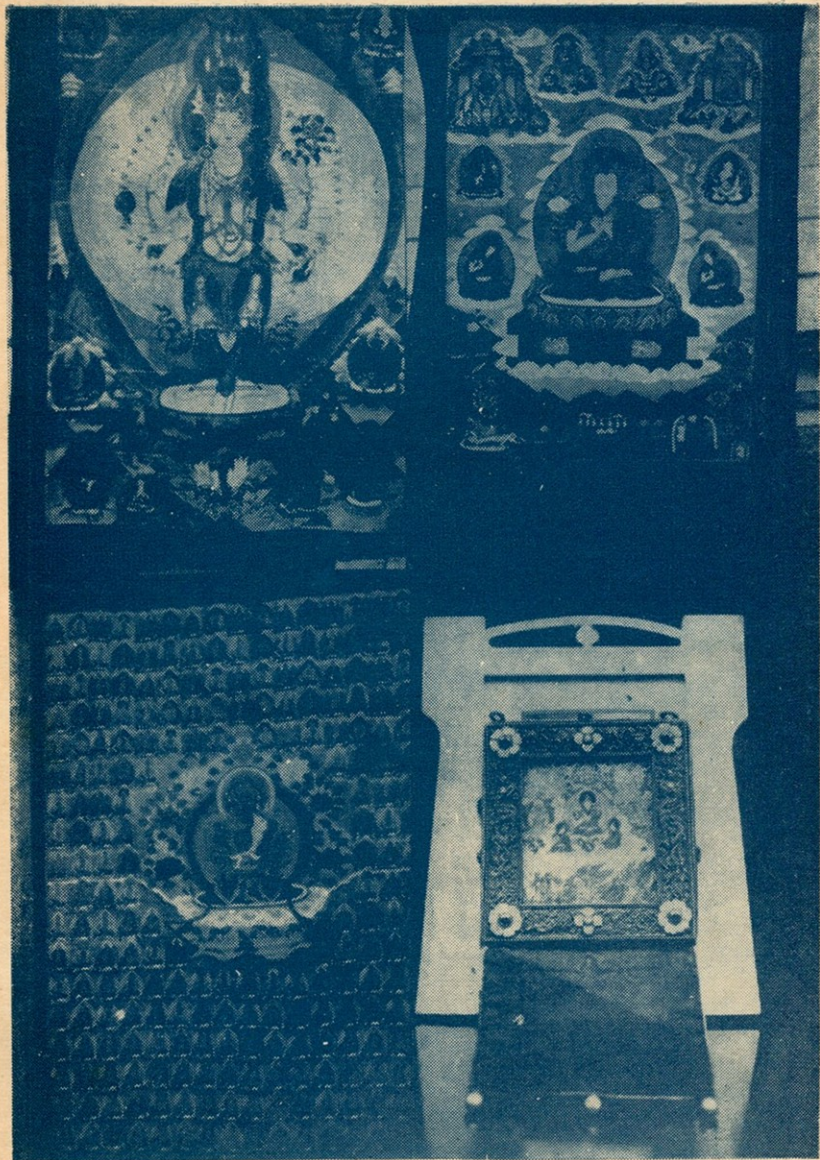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十分之一，俗民佔十分之九。

其餘各縣雖無詳細調查，然以意度之，當與上列者大同小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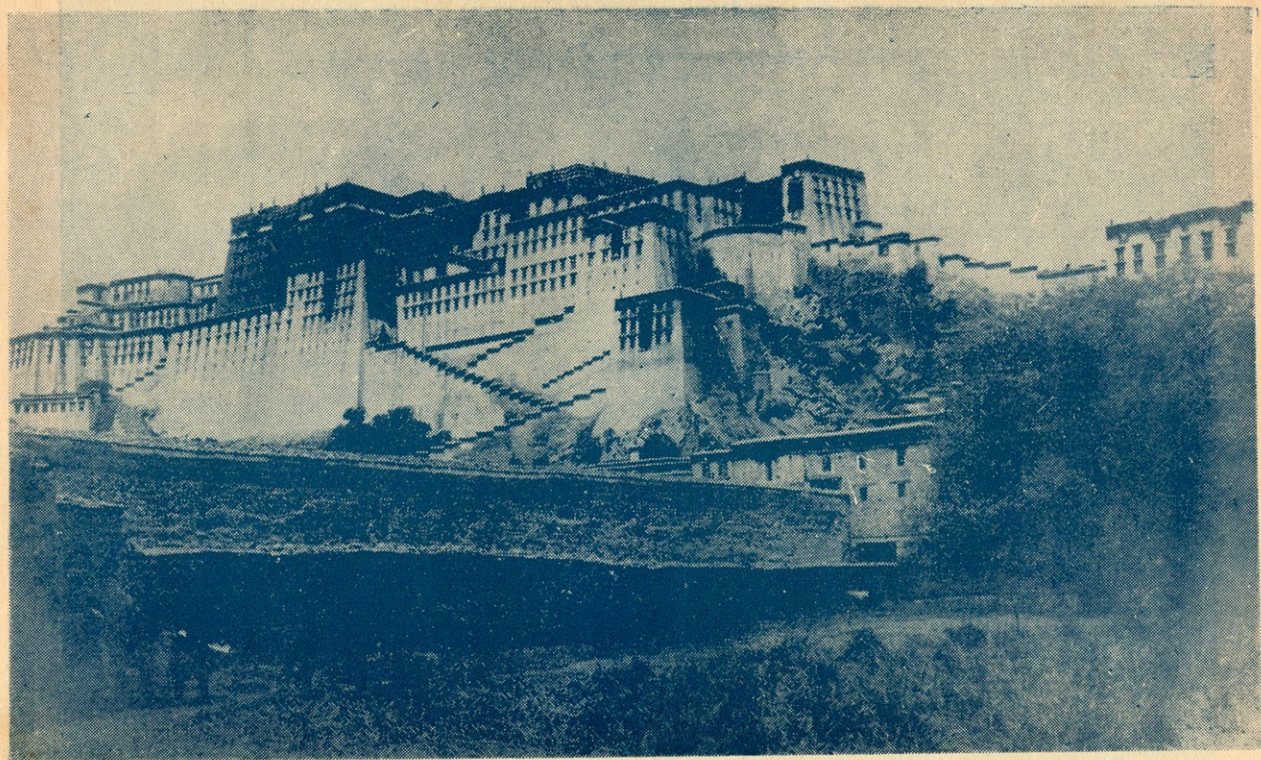
西

康

一六四



第 十 六 圖 佛 像



達賴之居地經營十六年始成爲中國之一偉大建築

第十八圖 居立苦呼圖克圖



第十九圖

紅教大喇嘛忍貞青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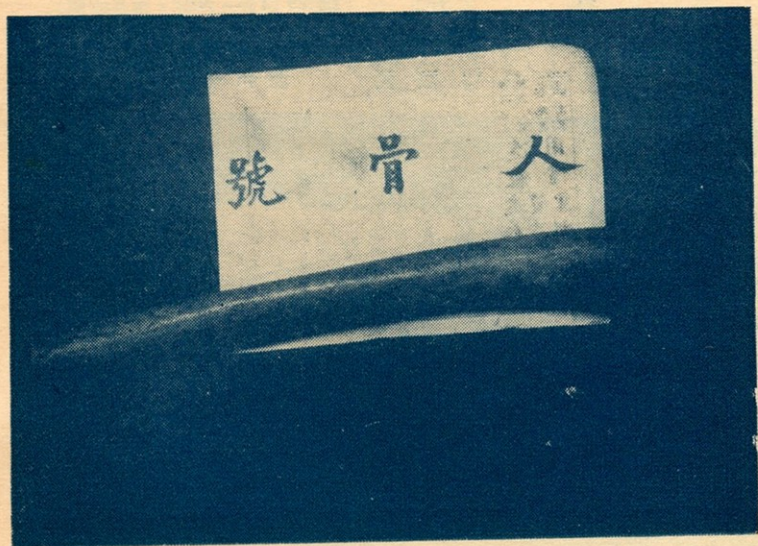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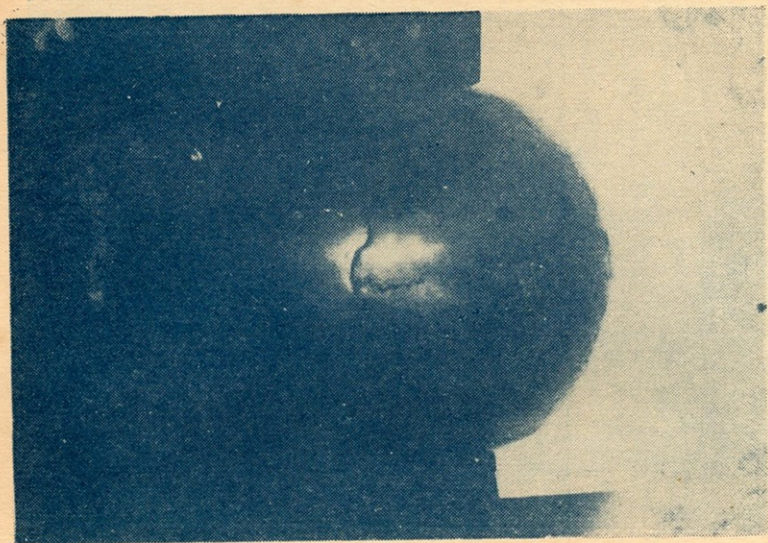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大喇嘛途次摩頂



第二十一圖 西康喇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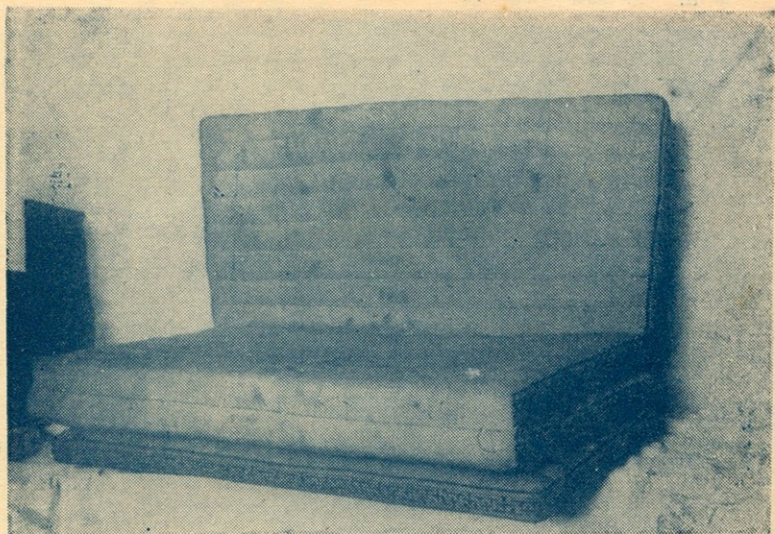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天羅蓋法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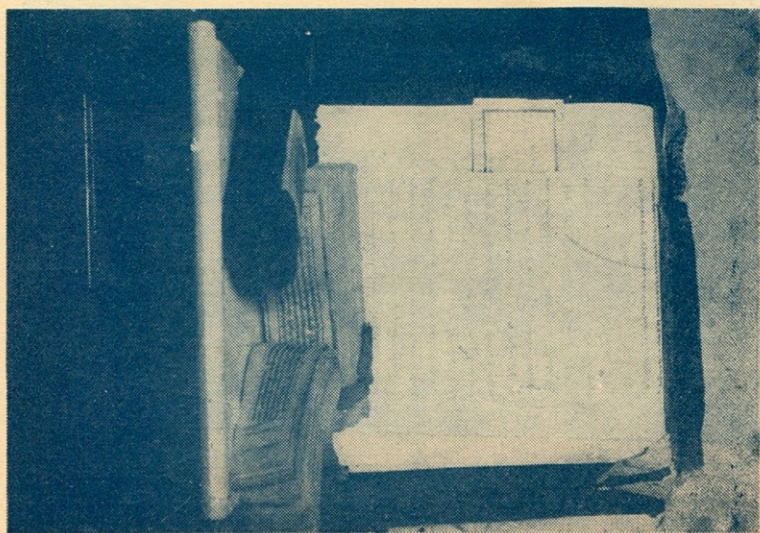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 人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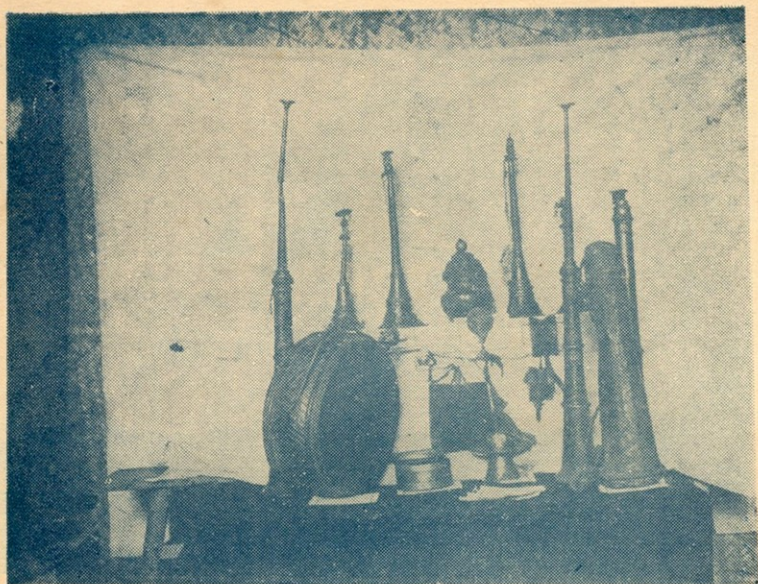
鐘霍刺麻以人脚骨爲法號吹以請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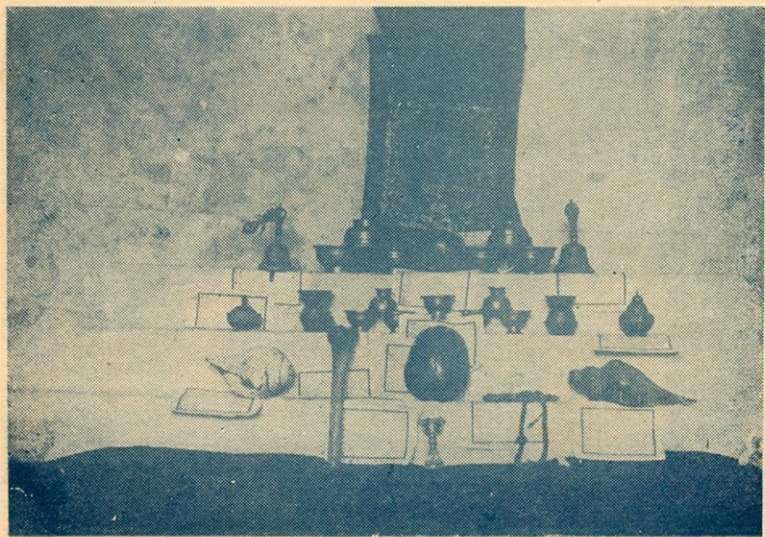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拜墊

第二十五圖 藏經法華經楞嚴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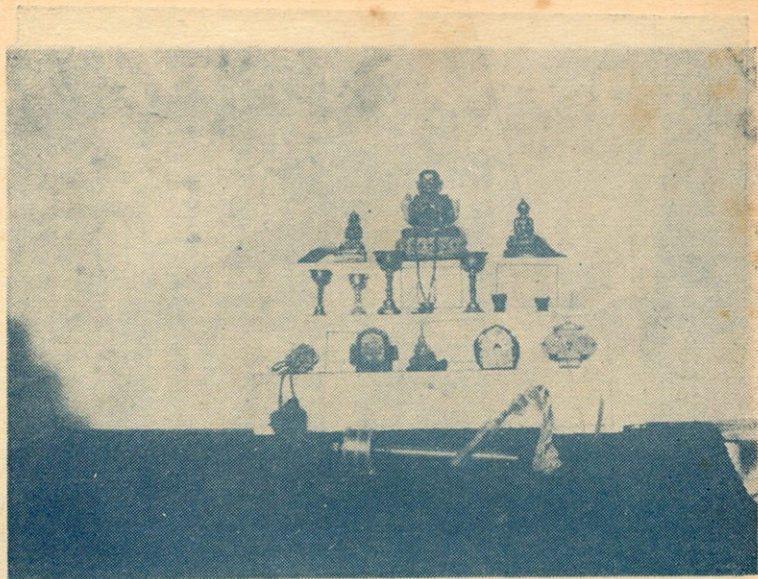


（夔調晶結・號大・爐提・鼓法）一 器 法 圖 六 十 二 第



二 器 法 圖 七 十 二 第

（燈神・瓶水淨・碗蓋覆天・號骨人・螺海・盆水淨・鑿鈴・碗水淨・像佛）



(經轉搖手・刀神法・像佛銅) 三 器 法 圖 八 十 二 第



(用時神跳具面) 帽 法 及 具 面 圖 九 十 二 第

第五章 教育

一 概况

西康地居邊陲，與內地迥異，清末始改土歸流，設郡縣辦學校，然土人頑梗信佛，子弟多送入喇嘛寺學經文，視入學校爲當差，甚有出資雇人頂替入校者；至漢人雖讀書，然多讀四書五經，長卽從事工商業。逮及民國，藏人時內犯，縣城多有失陷，清末創辦之學校多停辦，最近二十四軍負經營西康之責，始於權力所及之地興辦學校，西康始有教育可言，然土人子弟仍鮮入校者。現西康全區教育行政事宜，由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第二科辦理，各縣由縣長監督，并設視學佐理（惟巴安已設教育局），并由西康政務委員會分期派員視察，惟經費支絀，無多大成績。現入學兒童約四千餘人，民衆識漢字者，在康定、瀘定、巴安一帶，約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五，識外國字者約百分之十五，識藏字者約百分之七十至九十。

二 西康教育之調查

西康教育概况，據調查所得，分別列表如次：

甲 關於學校者

校	別	中 等 學 校	小 學 校	民衆學校及補習學	外 人 設 立 之 學 校	其 他
校	數	公 立 二 十 五 人	公 立 四 十 二 人	公 立 七 人	私 立 三 十 八 人	官 話 學 校 十 八 人
教 職 員 數		二 十 五 人	一 百 〇 八 人	十 二 人	二 十 二 人	十 八 人
學 生 數		九 十 人	三 千 五 百 六 十 八 人	二 百 五 十 四 人	二 百 三 十 人	五 百 人
經 費		四 千 五 百 元	三 萬 六 千 七 百 八 十 元	一 千 二 百 元	二 千 四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六 十 元
組 織		內 部 分 訓 育 教 務 事 務 三 項	校 長 管 理 員 教 員 庶 務 等 項	教 員 一 人 或 二 人 兼 任 管 理	分 設 教 員 管 理 員	校 長 兼 教 師 一 人
設 備		棹 凳 圖 書 尚 敷 用	棹 凳 校 舍 尚 敷 用 圖 書 較 缺	校 舍 棹 凳 敷 用 圖 書 則 缺	校 舍 棹 凳 尚 敷 用	
教 授 科 目 及 用 書		採 教 育 部 審 定 之 中 等 及 師 範 教 科	採 教 育 部 審 定 之 小 學 教 科	酌 採 小 學 用 書	採 授 小 學 教 科 書	
教 授 方 法		注 入 啓 發 并 用	多 用 注 入 式	多 用 注 入 式	多 用 注 入 間 用 啓 發	
訓 育 方 法		採 用 寬 嚴 適 中 主 義	採 用 寬 嚴 適 中 方 法	因 地 方 土 人 多 不 願 就 學 多 從 寬 勸 導	寬 嚴 并 用	
教 職 員 生 活 狀 况		多 係 軍 政 學 界 人 士 担 任	另 地 方 人 士 及 委 派 師 範 畢 業 生	多 流 寓 漢 人 充 任 教 員	多 流 寓 漢 人 充 任	
學 生 生 活 狀 况		多 係 流 寓 漢 人 子 弟 生 活 與 內 地 相 似	漢 土 人 子 弟 各 從 其 生 活 習 慣	多 係 土 人 子 弟 衣 毛 織 物 食 糶 糌 粑	同 於 公 立 小 學	

與內地各校友異——經費設備等項不如——除漢人外土人多——與內地習尚全異——與內地各校相似——內地管理相似——視入學爲當差——

乙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者

類別	公共集會場所	公共娛樂機關	圖書館或藏書室	書報閱覽處	體育場
區域	康定	康定	康定	康定	康定
數量	圖書館附設公共集會場所一所	圖書館附設游藝室一所	西康通俗圖書館一所	三	圖書館附設公共體育場一所
經費			經常臨時費均係募捐辦理		
組織			設主任一人內分出納編目購置典藏文書事務六股		
設備		風琴乒乓球等	館地宏大共有圖書二千餘册刊物報章十數種		足球籃球網球等

丙 西康學術團體之調查

名稱	西康教育研究會
目的	研究教育
地址	康定三聖祠
發起人	張鴻達等
資產	會員會金及捐助
設立年月日及章程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登記許可年月日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備考	

西康國術 研究會	發揚國術	康定武侯祠	陳尊泉等	會員會金及捐助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簡章一份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西康文化 促進會	促進邊地文化	康定安雀寺	彭宗欽等	會員會金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簡章一份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康藏邊政 研究會	照二十四軍邊務計劃確 定治務方針	康定舊明正土署	蔣顯光等	會員會金及常年捐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簡章一份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西康政 學會	研究邊政進 行以解除邊 民痛苦	康定舊明正土署	楊鶴修等	會員會金及常年捐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簡章一份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革命 軍第二十 四軍學友 互助社	聯絡學友感 情砥礪學行	康定陝西街	孫慶華等	會員會金及常年捐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社章一份	民國十八年七月七日
康支社						

丁 康定瀘定教育機關之調查

教育機關名	教育會
設治地點及設治年月	自民國二年組織 成立設置本城河 東街閱報室內
經費概況及經收方法	本會經費每年於 縣署附加肉厘項 下按月由庶務員 統收統支
本年上期收支決算數	
本年下期收支預算數	
備考	查本會收支數目回 無額定故未列入預 算合併註明

閱報室	自民國十四年開辦設置於本城河東街	本室報章仍由教育會庶務員於征收肉厘項下按月函訂			同
瀘定縣教育會	附設兩等小學校 內民國十五年夏季成立	經費無	無	無	辦事人員純粹義務
瀘定縣教育經費收支所	附設兩等小學校 內民國十五年夏季成立	經理教育款收入及支出	收支決算數 即兩等校決算欄數	預算數即兩等校預算欄數	辦事人員純粹義務

二 各縣教育

一 康定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西康師範講習所一所，康定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一所，縣立兩等男子小學校一所，兩等女子小學校一所，兩等男校第一第二第三分校共三所，以上各校除第三分校設瓦斯溝外，餘均設縣治內。

經費 西康師範講習所每月經費大洋二百四十餘元，由康瀘兩縣與財政統籌處共同籌撥。女子師範講習所全年經費藏洋三千九百六十元，由附加肉釐稅撥支。兩等男小校每期大洋一千一百八十元，三分校每期大洋一百三十五元，均由教育經費收支處支用。兩等女小校全年藏洋四千二百元，亦由教育經費收支處撥給。

組織 師範講習所與女師傳習所各設所長一人，教務訓育事務各一人，外教員若干人，担任所內管教各職，學生畢業年限定爲一年。兩等男女小學校各設校長教務訓育事務級任等職，任管理之責，教員任教授之責，三分校則只設主任一人，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師範講習所全校一班，共四十二人；女師傳習所全校一班，共二十人；兩等男小校高級三十餘人，初級二十餘人，第一分校二十餘人，第二分校約二十人，第三分校五十餘人；兩等女小校高級十餘人，初級五十餘人，幼稚班十餘人。

教學方法 師範講習所與女師傳習所均用啓發式，其他男女小學校則多用注入式。

成立年月 師範講習所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成立，女師傳習所於民國十七年八月成立，兩等男校於民國元年改組成立，兩等女校於民國十四年成立，一二兩分校於民國十三年成立，第三分校於民國十四年成立。

二 瀘定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區有兩級小學一所，女子小學一所，興隆堡，冷磧，沈村，加郡，得妥，甘露寺，瓦脚，咱威，摩西，喇嘛寺，咱里，沙灣，烹垵，嵐洲，化林坪等處各設初級小學校一所。

經費 城區學校由斗秤肉稅契稅等項下撥支，年約六千劍，各鄉鎮小學則由各鄉鎮斗秤捐撥支，或就地籌集。

組織 用新學制，設學董一員，勸學員一員，教員一員或數員（視地之大小情形而定）。城區兩級小學校有教務主任一員。

學生人數 城區兩級小學約八十人（高初各二班），女子小學校共二班，計二十四人，各鄉鎮初小則數人至數十人不等。

教學方法 多採注入式。

成立年月 兩級小學與女子小學均於民國元年成立，各鄉鎮小學則多於民國八年成立。

附記 學生肄業或作或輟，無所謂畢業。

三 鹽霍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縣立兩級小學一所，蝦拉沱官話學校一所，城區官話學校一所，朱倭鄉官話學校一所。

經費 兩級小學每月藏洋百七十元，蝦拉沱官話學校每月藏洋六十元，城區官話學校每月藏洋六十元，朱倭鄉官話學校每月藏洋六十元。

學生人數 兩級小學高級數人，初級十餘人，皆漢籍，蝦拉沱與城區兩官話學校各十餘人，朱倭鄉官話學校三十四人，皆漢籍。

教學方法 採用注入式。

附記 土人皆以讀書爲當差，故學校無一土人子弟。

四 丹巴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縣立兩等小學校一所，上甲屯，約咱，阿娘溝，翁古，核桃坪，黑風頂，火龍溝，三岔溝，絨溝，巴旺，東谷國民學校各一所，其他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各設官話學校一所。

經費 兩等小學年收藏洋四百七十六元，各國民學校年收藏洋三百九十七元，官話學校年收藏洋二百一十元，每年共收一千零八十三元，外撥糧二十石。

學生人數 縣城學生共四十餘人，各鄉學生共三百餘人，內漢人佔十分之六七。

教學方法 全用注入式。

五 瞻化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縣立兩級小學校一所，第一二官話學校二所，均設縣城內。

經費 兩級小學每月大洋四十三元，由縣署撥給，官話學校每所每月藏洋六十元，仍由縣署撥給。

學生人數 兩級小學共二十四人，漢人六，土人十八，第一官話學校共十六人，內漢人一名，第二官話學校共十五人，皆土人。

教學方法 用啓發與注入式。

成立年月 兩級小學原係國民學校，十八年七月一日始改組，官話學校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附記 康區官話學校辦理成績，以瞻化爲最，土籍學生居然有四十八人之多；有朱倭村長之子名仲覺者，各科成績均優，漢籍學生反不能及。土人皆視讀書爲當差，而瞻化獨否，蓋縣署規定，凡土籍生月給糧食一斗，此所以獨異於他縣也。

六 廿孜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縣立初級小學一所，設縣城內。

經費 每月經費百餘元。

學生人數 約二十餘人，皆漢籍。

附記 縣屬各鄉無一官話學校，因土人均視讀書爲當差也。

七 道孚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兩級小學校一所，設城內，官話學校尙在籌備中。

經費 縣屬泰寧鄉有學地二段，年收租金藏洋二百九十餘元，不敷時由糧稅項下撥用。

學生人數 高級數人，初級十餘人，均漢籍。

教學方法 兼用注入及啓發式。

八 理化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關岳廟有小學校一。

經費 每年由糧稅項撥大洋四百元。

組織 設學務監督一人，由縣長兼任，校長一人，教員二人。

學生人數 二十餘人，皆漢籍。

教學方法 注入式。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春季。

九 雅江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縣治關帝廟有國民學校一所。

經費 每月藏洋二十元。

組織 設學務監督一人，由縣長兼任，校長兼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三十餘人。

教學方法 注入式。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秋季。

十 巴安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有小學校一所，基督教華西小學校一所。

經費 每月藏洋三十元。

組織 校長兼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三十餘人。

教學方法 注入式。

十一 九龍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有初級小學校一所。

經費 每月藏洋二十元。

組織 校長兼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二十餘人。

教學方法 注入式。

十二 陷城

設治以後，學校尙未成立，現正籌備中。

十三 德榮

設治以後，原有學校三所，民元停辦，尙未恢復。

十四 鹽井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縣城內有化夷小學校一所。鹽卡隆有法國天主堂男女小學校各一所。

經費 每月藏洋三十元。

組織 校長兼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約五十人。

教學方法 注入式。

成立年月 十八年春開辦。

附記 不詳各欄，卽未列入。其餘未收回各縣，無從調查。

第六章 交通

一 陸路

西康山嶺縱橫，多鳥道，其較大之路可分下列各幹線。一、康定成都線是路經自成都經雙流、新津、印旛、名山、雅安、榮經、漢源入西康之瀘定而至康定，長凡八百五十華里，全線人烟稠密，飲食住宿尚便利，雅安至成都一段已有馬路。二、康定拉薩線：由康定西行，經安良、雅江、理化、義敦、巴安、寧靜、察雅、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入藏境之墨竹工卡而抵拉薩，長凡四五百里，計驛站五十六，按站行止食宿尚無問題。三、康定石渠線：自康定北行，經道孚、爐霍、甘孜抵石渠縣城，凡長六百五十八里，沿途人烟稀少，但按站行止食宿亦不成問題。四、寧靜太昭線：自寧靜西行，經蘇爾東城、底穆宗城，公布拉所考城而達太昭，長凡一千五百二十四里，計十六站，沿途人烟稀少，路多在森林叢莽中。五、甘孜昌都線：是線為成拉鐵道所經之一段，自甘孜西行，經德格、鄧柯而抵昌都，長凡四百二十里。六、昌都嘉黎線：是線為採集礦品及藥物者所經之道，自昌都渡俄洛橋西北行，至江黨橋折而西行，至吉樹邊卡又折而西南行抵嘉黎，長凡七百五十里，沿途大都為草地雪山，森林煤礦均富，惟居民極少。七、拉薩西寧線：是線起西藏之拉薩，斜入西康之西北角而入青海抵西寧，長凡三千八百里，在西康境八十里。八、石渠西寧線：自石渠北行，沿雅魯江入青海

境，經貴德縣而抵西寧長凡一千三百里。——上兩線爲康藏出陝甘之大道，亦軍事要道也。

西康鐵路原有川藏鐵路之擬議，是路經康定、巴安、昌都、太昭而達拉薩，路線雖早已擬定，但修築尙遙遙無期。至汽車路則自成都至康定一段，在民國十五年時劉成勛令沿途各縣攤款修築，後因軍事發生，路款挪作軍款，遂停頓；全線計長八百五十里，已修成三百三十里，餘五百二十里均屬崇山峻嶺之難工也。

二 水路

西康河流雖多，然只雅魯藏布江下游二三百里之短距離中可通舟楫，其他如怒江、瀾滄江、金沙江等水勢雖大，但流急灘險，不利舟楫；至各縣城市鎮則有渡船通往來。

三 郵電

西康有綫電舊經康定、巴安、昌都、太昭而達拉薩，屬川藏電報局管轄，民國十年以後，屬川局管轄者僅瀘定一段，其餘均屬藏人，現可通電者僅康定、瀘定、雅江三縣矣；無綫電台有二，係軍用，無定所。至郵政方面，巴安、康定、雅安、成都間初僅有前哨遞之設立，然只供軍用；民國元年，信成泰設立民信局，未久即無形消滅，後郵政始在康定設局，現通郵遞者只康定等十二縣，此十二縣中即有十縣係郵政代辦所，只兩縣設局而已。

四 交通器具

西康交通之不改進，既如上述，其交通器具之腐敗，運輸之困難，自在意中。其運輸之主要力，首推牛馬，騾驢次之，人力又次之；牛馬載重力在二百五十斤至四百斤之間，騾驢則平均二百斤，速度馬騾日一百五十里至一百八十里，牛騾日八十里至一百里，此種運輸隊大都數十成羣，利於大道，不利於山路。山路之運輸則以人力爲之，土人強武有力，有能負重至三百五十斤日行百里者，卽老弱者亦能負百斤；其負重器具有五，背篋，甲背子，扛架，軟索篋，包籐。水路因不利舟楫之河流過多，故船舶爲用極少，所有者只渡船軍用船及雅魯藏布江下流之載運船而已；渡船及軍用船均以牛皮或其他獸皮爲之，內撐以木或鐵製之十字架，可容五百至七百斤，不用時可摺疊置箱內，載運船爲木製，如內地之打魚船，吃水八九寸至一尺，容量約八百至二千五百斤，此外有筏，亦如內地製。橋梁可分下列數種：石橋，木橋，土橋，竹橋，此四種爲小溪之建築物；鐵索橋，竹或木絞成之索橋，則爲巨川大河之建築物。

五 各縣交通

西康原三十一縣，經民國元年及七年兩役後，受漢族管轄者僅十三縣，餘均爲藏人佔據；二十一年川康軍獲勝，收復七年失地之一部分，然漢官權力能澈底達到之地亦僅十四縣而已，調查殊覺困難，故於康定等十四縣

較詳，而其他則從略，讀者諒之。

四

康

一八〇

一 康定

郵政 縣中郵政係打箭爐二等局，由縣發瀘定與內地信件，日日封發，由縣到雅江理化巴安三縣信件，逢一六兩日封發，由縣到道孚鎭霍甘孜鹽井四縣信件，逢六日封發，由縣到丹巴信件，逢一日封發。

電報 東至瀘定，南至雅江，但係單線，用電話機收發。

途程 由縣城中東關至瀘定縣一百二十里，計二站；至成都九百六十里，計十二站；出南關到雅江四百零五里，計五站；至道孚三百一十鳥里，計五站；至九龍四百一十鳥里，計五站；出北關至丹巴四百六十里，計五站。

運輸 由川入境，由境入川俱用人力畜力挑馱，由境出關無論南北路，均係畜力馱運，而畜以旄牛最多，騾馬次之。

代步 往來川康代步用肩輿及馬，由康出關到南北兩縣均用焉。

二 瀘定

郵政 郵政東通內地，西通康定，北通天全，每日封發。

電報 電報東通內地，西通康定，北通天全，可每日拍發。

途程 由縣東行至成都八百三十里，計十站，此係舊路，近關新路至成都六百四十里，計七站；西至康定一百

二十里，計二站；南由經道至康定二百一十五里，又自磨西小道可達越雋，北通天全，西北六十五里至魚通。運輸該縣全境皆山，路繞山腰崎嶇難行，運輸人畜互用。

代步 代步係肩輿與馬匹。

三、雅江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設立，由康定通成都係用電話機。

途程 由縣東南行至康定四百零五里，計五站；西北行至理化二百九十五里，計五站；東距鹽城五站；此係大道，其餘鳥道不及備列。

運輸 用畜力人力。

代步 用馬。

四、理化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東行至雅江二百九十五里，計五站；至康定七百里，計十站；西行至巴安五百四十五里，計七站；北

行至瞻化三百九十里，計五站；南至稻城大道百里，小路三百七十里；西南至定鄉四百九十里，西北至白玉四百三十里，東距鎭城十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五 巴安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治東行至理化五百四十里，計七站；至康定一千二百四十五里，計十站；西南至鹽井三百六十里，計五站；西行四百里至寧靜，東距鎭城十七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六 丹巴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城西行，湖毛中河，踰大跑山至康定，四百六十里，計五站；又湖巴東河，踰黨嶺至道孚，三百一十里，計五站；出縣城東關，循大渡河至瀘定，二百四十餘里，計四站；又湖小金川通四川懋功，又自縣城北行通崇化。由康定之北大路一站分路，向東北斜上至治所，距鑪城六站；此外小道多係樵獵之途，不及備列。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驟馬。

七 道孚

郵政 僅設郵政代辦所，南通康定，西通鑪霍，逢一日封發。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南行至康定三百一十里，計五站；西至鑪霍一百二十里，計二站；又東由小徑至康定二百五十里，計四站；南由小徑至雅江五百八十里，計八站；東北小徑至丹巴三百一十里，計五站；西南行至瞻化約二百五十里，計四站；東距鑪城五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馬。

八 鑪霍

交通

通

郵政 有一郵政代辦所，每逢三號封發一次。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東行至康定四百三十里，計七站；至道孚一百二十里，計二站；西至甘孜二百里，計三站；東距鑪城五站；此係行旅必經之大道，其餘鳥道尙多，不及備載。

運輸 畜力。

代步 騾馬。

九 甘孜

郵政 僅設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治東行至鑪霍二百里，計二站；至康定六百三十里，計九站；東南行至瞻化三百六十里，計五站；至白玉六百二十里，西至鄧柯四百二十里，又西至德格四百二十里。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 瞻化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乃十九年十月創辦。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東行經甲斯至康定五百六十里，計九站；至道孚二百五十里，計四站；又東南行至理化約三百九十里，計五站；又西北行至甘孜約三百六十里，計五站；又東北行至爐霍二百八十里，計四站；又西南行至白玉約三百餘里。

運輸 境內道路崎險，純用畜力。

代步 乘騾馬。

十一 九龍

郵政 於十九年十二月始開辦，係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北行四百一十里至康定，計五站；西南行八百一十里至稻城；東南鳥道通四川冕寧之瀘林營，東北通四川越嶲縣河道安順場等處，西南經八阿龍木裏通雲南省永北華坪。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二 稻城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治北行至理化六百里，計七站；至康定一千三百里，計十七站；南行二百二十里至貢噶，由貢噶東行五百九十里至九龍縣，又由貢噶西行二百八十里至鄉城；東行經子若廓窪抵四川鹽源縣十三站；東行轉南經波窪赤土東義喬思至雲南中甸縣，計九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三 德榮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至巴安四百一十里，計八站；至康定一千六百六十六里，計二十五站；由縣至理化六百九十里，計十一站；至康定約一千三百九十里，計二十一站。此外烏道分歧：至崖房六十里，至奔都一百里，至日西一百里，至八日二百里，至古學四百里。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四 鹽井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治東行至巴安三百六十里，計五站；至康定一千一百零五里，計二十二站；北至寧靜四百二十里，

其餘而至雜瑜，又南行與西南行均至雲南阿敦縣，因係鳥道，里數未詳。

運輸 純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五 定鄉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理化南大道前進兩站至喇嘛丫，分路向西南斜行至治所，距鑪城十七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四

康

十六 武城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之牛古渡過河，分道向西北斜行，七站抵治所，距鑪城二十四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七 德格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北大道前進，五站抵治所，距鑪城十四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八 同普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北大道前進，九站抵治所，距鑪城十八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九 昌都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經德格同普向北大道前進，四站抵治所，距鑪城二十二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 恩達

郵政 無。

電報 無。

交

通

途程 由昌都向西前進，四站抵治所，距鎭城二十五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一 石渠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界古分路，向西北斜上行經鄧柯縣，十二站抵治所，距鎭城二十一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二 鄧柯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德格交界之玉龍分路，向西北斜行七站抵治所，距鎭城二十六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三 白玉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北大道分路向西南斜行，五站抵治所，距鹽城十四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四 貢縣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分路，經德格向西南斜行，十三站抵治所，距鹽城二十二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五 寧靜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前進，五站抵治所，距鑪城二十二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六 察雅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前進，經寧靜縣七站抵治所，距鑪城三十一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七 察隅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經鹽井抵治所十二站，距鹽城三十九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八 科麥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經鹽井抵治所八站，距鹽城三十二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九 碩督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前進，經德格，同普，昌都，恩達抵治所，計六站，距鹽城三十一站。（此種係由北路取道昌都計算）。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三十 嘉黎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前進，經德格恩達抵治所，計十四站，距爐城二十九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三十一 太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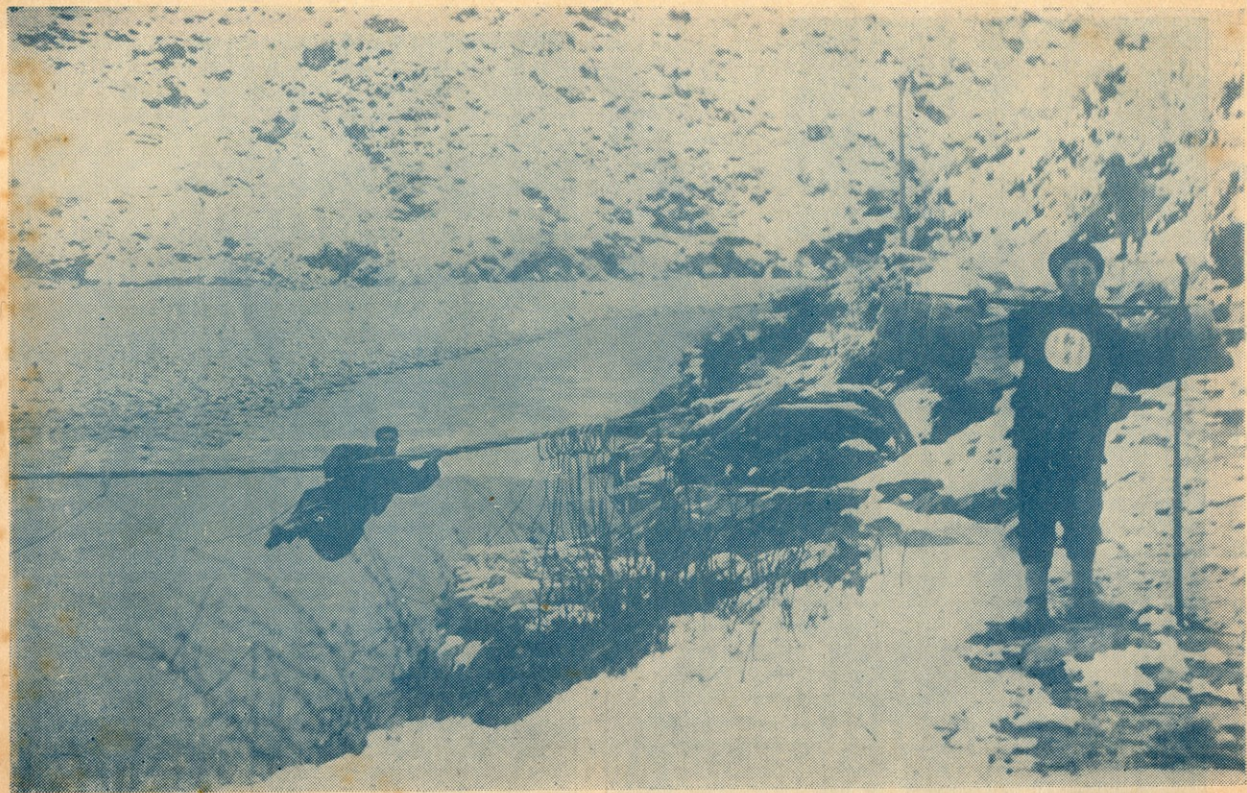
郵政 無。

電報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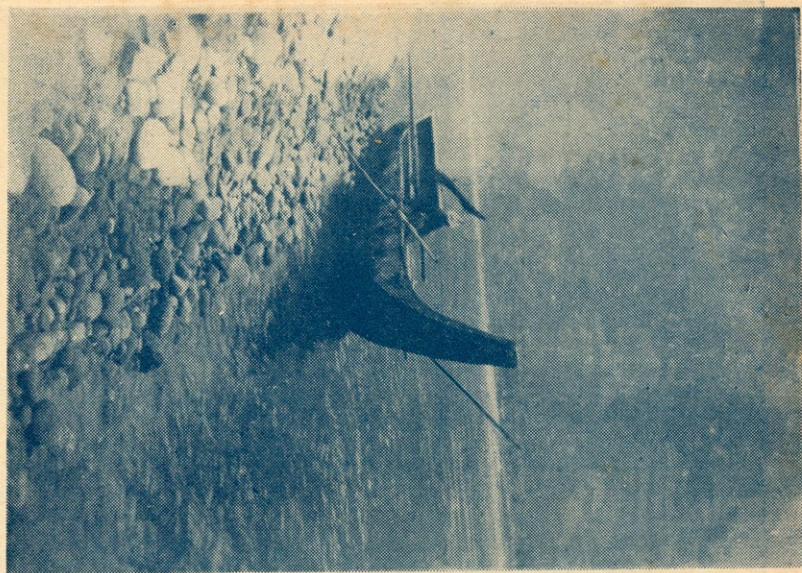
途程 由甘孜經德格恩達前進抵治所，計十九站，距爐城四十四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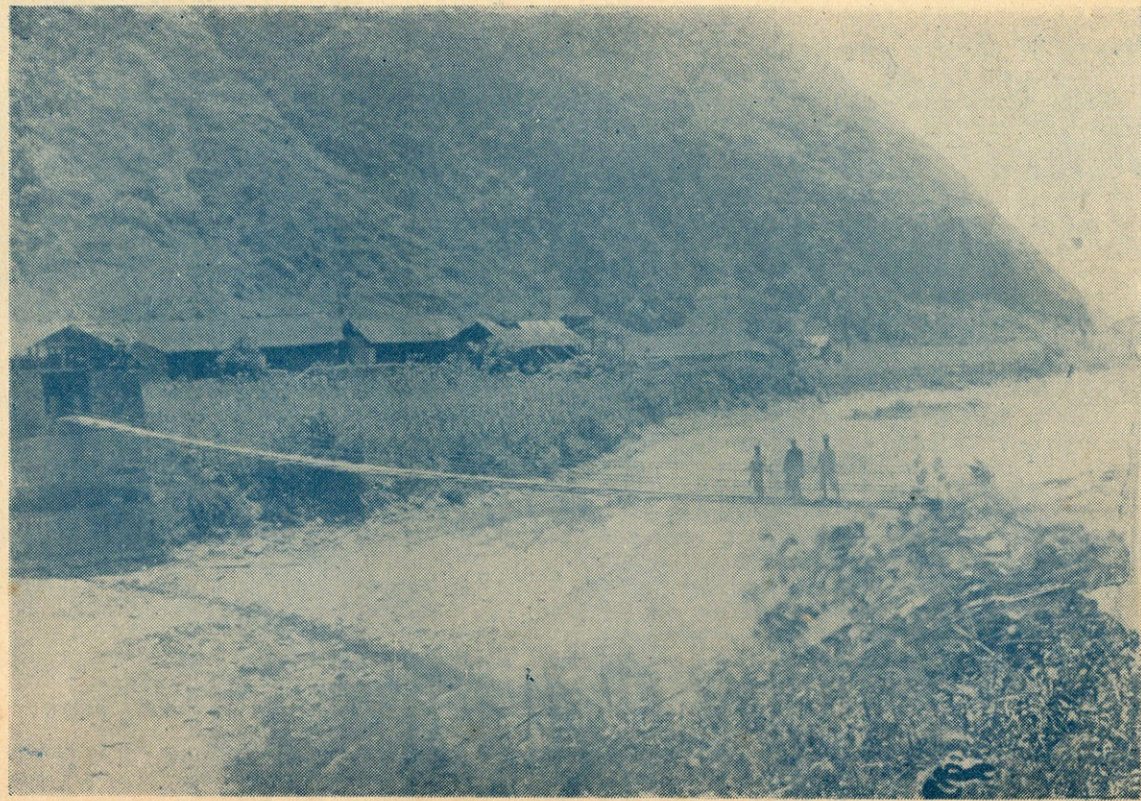


橋 索 竹 定 康 圖 十 三 第



第三十三圖

兩河口之鐵索橋



第三十四圖

瀘定鐵索橋長三十一丈一尺寬九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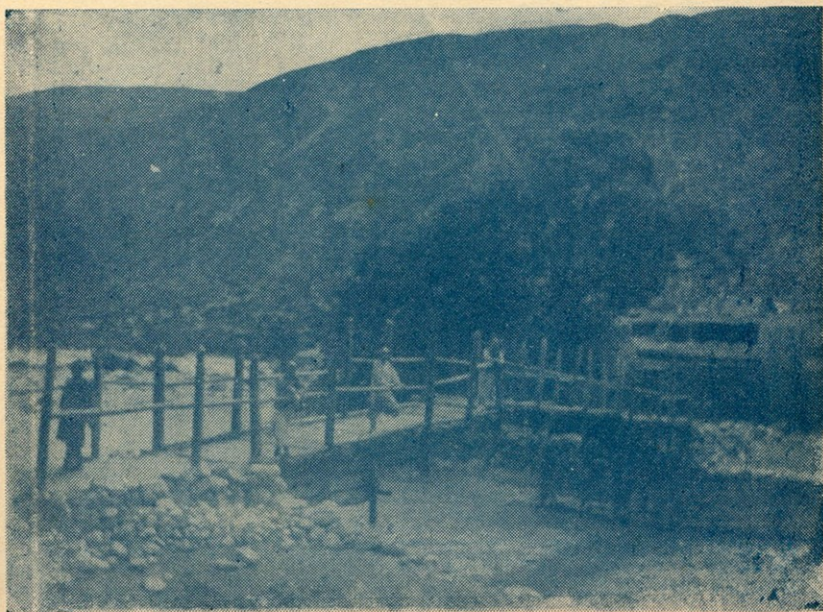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圖
西康運茶毛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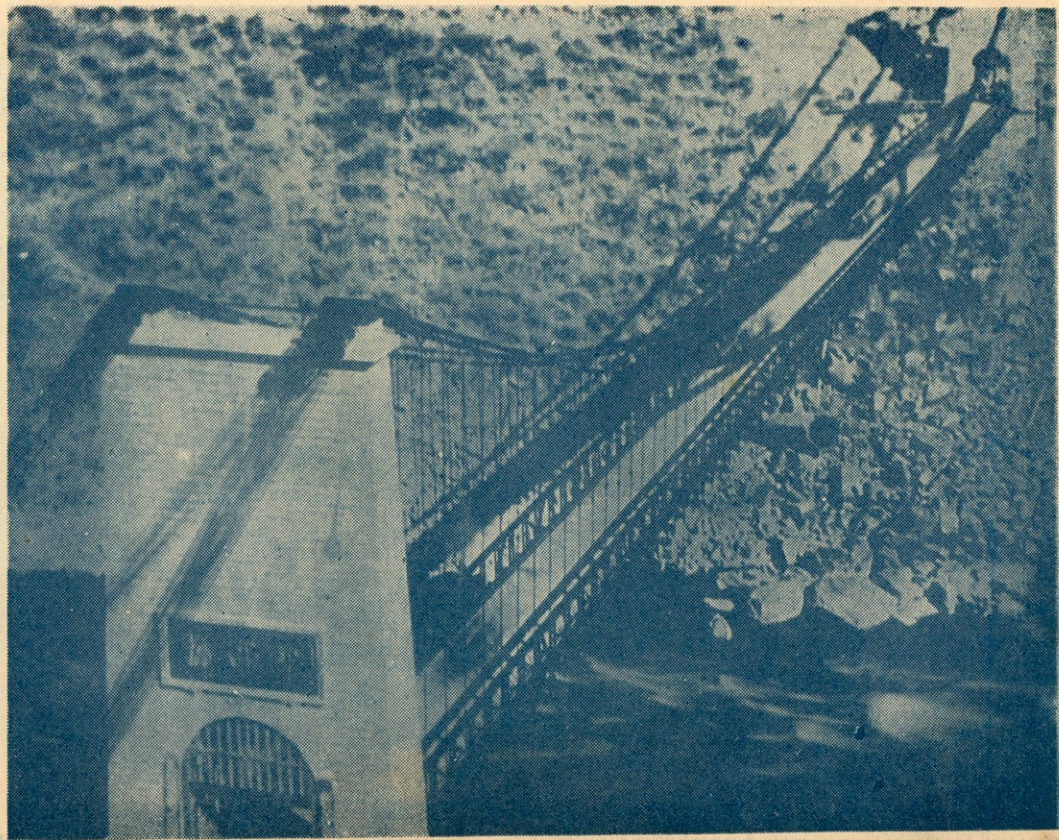




西康茶馱 第三十六圖



巴安之岳公橋 第三十七圖



第三十八圖 雅江縣之平西橋

(民國三年被陳步三變兵所毀)

第三十九圖

平西橋被毀後之遺址及雅江流域



第七章 物產

西康因交通困難，風氣閉塞，故人民尚在自足經濟時代；主要產業，不出農墾遊牧獵獸等，雖有小手工業，不過製毯子，縫皮袋，做氈毯等，極爲簡陋，多供自用，而夷商販賣貨物，仍不脫以物易物原始交易之狀態。關外夷民，多有一生未知錢幣爲何物者。雖有規模較大之商人，如鑪城各鍋莊之夷商，資本雖有幾萬至幾十萬者，但大多爲各處喇嘛寺所借出，自己資本實不易見。運出售給漢商之貨品，以麝香，獸皮，藥材，牛羊，皮毛，爲大宗，間有藏中，或喀爾喀所製之栽絨褥子，或英印工業品，此外常運大批生銀以作購茶之用，年計數十萬兩。夷商較大者，以出自北路昌都，德格，及藏內者爲多，其餘小商，爲南路及附近鑪城之夷民，以販賣牛羊雜糧土藥等爲業，漢商則以營茶布爲大宗，亦有作雜貨業者。鑪城每年進出商務總計在三百萬元左右，藏商出貨不能相抵，故須運輸現金。鑪城近年商場不如從前繁盛，考其原因，係關外遠處之夷商，多不到鑪，有由北路到解古貿易，有由南出阿敦子到雲南所屬之中甸維西交易，其來鑪者率因購茶之關係。茶爲夷民日常生活所必需，出產地方多在雅屬，適合夷民口味，故西藏夷人近年在政治方面，雖與漢人隔絕，而夷商買茶，則照常往來。英人在清末常僱用漢奸，暗在雅州，收買茶種潛行運往印度種植，意在將來以印茶運銷西藏，奪取中國利權，實行經濟侵略，但印茶雖係雅茶之種子，因栽種之地方，氣候，土質迥然不同，茶性因之亦變。初時藏人嘗之口味不合，購者甚少，而英人乃利用藏人愛便宜心理，印度茶完全贈

與藏人不另給價，使經過數年，藏人之口味漸成習慣，然後以廉價發售，因此雅茶在藏之市場，現被印茶奪去不少，如國人不設法競爭，恐將來西藏之茶市，將完全被英人奪去矣。關外夷民多安於簡陋生活，不願將天然富源盡量開發，並受宗教影響，養成無理之迷信，如謂神山，禁止墾殖及採礦，以鳥獸漁類爲天菩薩，不准魚獵，又因人口稀少，男子多學喇嘛，不事生產，勞力缺乏，經濟更形落後矣。茲將全康物產類列於後：

一 礦物

西康多山，故礦產甚富，惜因土人迷信，多未採發，茲將各礦之產地分述如次：

煤 屬 (煤) (煤油) 西康北部最富，昌都之煤層有深至七千尺高六百尺者，南部東部亦多。

五金屬 (金) 產於昌都，碩督，恩達，太昭，嘉黎，寧靜，察雅，及大小金沙江流域。

(白金) 產於昌都，碩督，阿牙哈圖河流域。

(銀) 產於白玉，恩達，貢噶，甘孜，巴安，瞻化。

(黃銅) 產於同普，德格。

(青銅) 同上。

(鷄血銅) 同上。

(鐵) 產於康定，巴安，理化，科麥，丹巴，安良，太昭，察隅，嘉黎，恩達。

(錫) 產於寧靜，察雅，石渠，貢，怒江流域，及雲嶺脈一帶。

(鉛) 產於甘孜，瞻化，石渠，鄧柯，恩達，貢噶。

(鋅) 產於石渠，鄧柯，恩達，甘孜，瞻化，貢噶。

(銻) 產於甘孜，科麥。

(鋁) 產於甘孜，石渠，太昭南部一帶。

(鎂) 產於太昭，嘉黎，昌都，德格，武城，貢縣。

石 屬
(砒) 產於大金沙江一帶山麓。

(硃砂) 產於大小金沙江及大金沙江流域。

(礪砂) 產於大金沙江流域，及雅魯藏布江流域。

(礪砂) 產於鹽井，恩達，寧靜，昌都。

(硫磺) 產於大金沙江及大小金沙江流域。

(礬) 產於大小金沙江流域，怒江流域，色隆拉嶺一帶。

(石膏) 產於大金沙江流域。

(滑石) 同右。

(白玉) 產於白玉、貢縣、武城。

(青玉) 同右。

清末西康開採礦產表

開採類別	出產縣地及廠名	備	考
金礦	雜嶽擴絡塚金廠	公家所開不過選勇丁數名教導康民試辦	
銀礦	雜嶽梭哩山銀廠	公家試辦礦產本富惟山嶺崇高探尋維艱每百斤鍛銀四兩三錢六分其礦為蜘蛛引道原非聯絡一股間隔遠近不等倉礦數量亦不相等停辦	
金礦	理化色許莫拉石金廠	商辦二棚每棚十五人每棚月納課金四錢以下各廠均類推惟開採後不數月間即相繼停採	
金礦	雅江納利石金廠	商辦棚數未定照章納課	
金礦	理化毛丫溝撒馬金廠	商辦二棚每棚月納課金四錢	
金礦	理化毛丫溝阿加曲採金廠	商辦七棚現所開採者并無組織人數多寡亦不定且不納課金純係康民私掘	
金礦	理化毛丫溝奪沽金廠	商辦有兩處一處十棚一處七棚	
金礦	理化角母洞金廠	商棚十棚遵章納課	
金礦	理化毛丫溝阿加龍金廠	商辦金夫十七人作一棚納課	

金 礦	理化毛丫溝馬埕地方金廠	商辦挖金人數九名作半棚每月納課金二錢
金 礦	理化毛丫溝恰壘金廠	商辦兩處開挖一處金夫七十六名作五棚一處金夫十名作半棚
金 礦	理化毛丫溝洒馬金廠	商辦一棚十五名
金 礦	德榮那隆坤金廠	商辦金夫一棚
金 礦	德榮扎學山金廠	商辦金夫三棚
金 礦	康定燈盞窩金廠	商辦廠地數處共十餘棚現停採
金 礦	康定偏岩子金廠	商辦廠地數處共十棚現停採
金 礦	道孚泰寧金廠	商辦廠地數處共十餘棚現停採
金 礦	瞻化麥科金廠	麥科金質及色冠於全康產金尤旺惜公家勢力不及未征課稅後定挖得之金例 賣官廳每兩算九錢四分以六分納課等語但人民私相售賣政府亦難禁止
金 礦	九龍黃喇嘛地界金廠	開採多處無棚處之組織任人民隨掘現在亦然廠地甚多產金亦旺惟從未征稅 開採者皆本地土民耳
銀 礦	雜瑜梭哩山銀廠	
銅 礦	德榮長絨灣紅銅廠	德榮銅礦最多長絨灣開廠係公家試辦因虧折旋停
銅 礦	康定魚通銅廠	商辦因資本缺少停

鉛礦	康定魚通鉛廠	魚通鉛礦豐富向為商辦近因私人虧蝕停止
煤礦	巴安七村溝多毛山煤廠	公辦製革廠查獲煤礦用鉅費試辦工人無把握未收效即停
煤礦	康定玉林宮毛家溝煤廠	宣統三年閏六月探得未開掘
附記	西康礦物豐富惟地處邊荒在昔專制時代土司迷信風水嚴禁開掘國家視為化外只事羈縻并無何種計劃有志之士亦不致冒昧涉足至今貨棄於地殊可歎惜上表所列各礦產以全康論之其金礦不亞於新舊金山若置之不問至為可惜將來致力開拓其蘊藏之富較之東三省尤有過之人民強悍耐勞藉以鞏固邊圉亦無出其右者望國人注意	

二 植物

西康植物之豐富，與礦物同，植物之生產區約佔全境十分之九，且多為天然林，茲誌其可識者如後。

木本

名稱

平均長度(尺)

名稱

平均長度(尺)

青 栗

一〇〇

半截梨

一二〇

無花栗

一〇〇

紅皮梨

一〇〇

香 栗

一〇〇

山 梨

一五〇

肉荵蓉

三〇

岩 梨

一二〇

木 匣 爆皮栗 下垂栗 白皮栗 香楠 杜楠 砂楠 臭楠 元梨 青皮梨 沙梨 銀杏 美人杏 五指杏

物

產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二五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烏梅 楊梅 小實梅 臘梅 黃皮梅 紅梅 綠萼梅 金錢梅 沙橘 明橘 才橘 羅漢松 鐵甲松 黃尾松

五〇 一二 一八 二〇 一五 二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三〇〇 七〇 六〇 一〇〇 三〇

佛手 柿 臭 無 蟠 毛 桃 山 山 山 野 荔 皂 葡
 手 子 柿 花 桃 子 子 子 子 荔 枝 萄
 果 桃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四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二〇〇 七〇 八〇 一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五〇

廉

馬尾松 半焦松 沙栢 扁柏 柏 杉 花漆 小木漆 大木漆 構 白構 木槳子 花椒 柘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二〇二

小松 松針 岩桑 白梧 梧桐子 杠 青杠 九杠 石板柴 九根棠 棒棒柴 烏燒邊 白括 樾

物

四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 二〇 八〇

產

桑 馬尾桑 馬桑 梧榆 小樓 大樓 鐵甲樓 水杉 枇杷 粉 香櫟 柑 柚 柳

四〇 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椿 榛 榆 栝 楓 紫 海 新 爆 黃 白 灰 青 桐
 荆 棠 李 草 楊 楊 桐 皮 桐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櫻 樟 石 櫟 槐 楛 夾 棗 桐 臭 桂 核 灰 沙
 桃 榴 材 竹 桃 桂 桃 葉 柳 柳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臭 檜

茶

一〇〇

以下藥品

以下藥品

黃 柏

八〇

通 草

二〇

木 通

五〇

杜 仲

一五〇

厚 樸

一〇〇

只 殼

三〇

以下藥類

班 竹

荆 竹

百 加 竹

拐 棍 竹

制 竹

草 本

(食品) 菱, 芹, 蕨, 基條, 六耳, 菲, 茨菇, 蓮花白, 白菜, 白蘿蔔, 紅蘿蔔, 青蘿蔔, 半紅蘿蔔, 蒿苳, 紫菜, 軟薑, 二季豆, 四季豆, 赤小豆, 紅豆, 雁來紅, 小品豆, 龍虎豆, 人面豆, 大黃豆, 小黃豆, 大黑豆, 小黑豆, 刀豆, 缸豆, 扁豆, 軟皮豆, 大稻, 小稻, 糯稻, 小糯稻, 玉麥, 青稞, 小麥, 油麥, 南麥, 浮麥, 高粱, 稗子, 白稗, 油菜 (蕒苔), 葱, 菲, 薺, 蒜, 辣椒, 小辣椒, 茄, 南瓜, 黃瓜, 筍瓜, 西

瓜，東瓜，北瓜，地瓜，紅苕，馬鈴薯，腳板苕，小芋，乾芋，麻芋，茼蒿，朱必共，籐籐菜，金花菜，萼菜，荸薺，水葱，白苣，赤苣，人苣，紫苣，五色苣，馬齒苣，諸葛菜，苕菜，苣蘭，劍南菜，蔴菇，紅曲菟菇，羊曲菇，大曲菇，菜苔，菠菜，苦菜，向日葵，白甘蔗，紅甘蔗，空心菜，香蒿。

(藥品) 茴香，益母草，虫草，陳艾，萹蒲，蒲公英，紫蘇，薄荷，蘇荷，白芍，白芷，甘草，生薑，附子，半夏，芎，芒草，芫蘭草，芙蓉，靈芝，草，芡實，苡苳，車前子，馬邊燒，千里光，一墨光，萍苔，芥，白菘，黃岑，黃芪，白芪，燈心，羌活，巴戟，甘遂，木賊草，蔴草，柴胡，前胡，羌活，獨活，大耳巴，伸筋草，距距籐，蟬花，安榴花，葵藜子，芸香草，隨手香，萬年青，喇叭花，芭蕉，茯苓，豬苓，藿香，麻黃，散血草，治胃草，吹喉草，刀傷草，斷指草，芙蓉，荳蔻，香附，甘葛，葶藶子，金櫻子，貝母，鬱金子，牛蒡子，蒼朮，菟蘇子，川胸，茵陳。

(賞玩) 藤蕪，白，赤，綠，黑，各色牡丹，芍藥，菊，春蘭，建蘭，撲地蘭，雪蘭，六月菊，逍遙菊，洋菊，金錢菊，茺菊，茉莉，澤蘭，薔薇，白薔薇，紫薇，佩蘭。

(其他) 水芹，菰，大蒿，毛茛，茅茨，白茅，吹吹草，斷腸草，茜草，芋蕪，鬼眼草，荇菜，荻，蘆，蒼蘆，蘿蒿，葇蓉，還魂草，葑菲，淡芭，蕪，草，蔴子，忘憂草，無忌草，蒼草，蓬草，水蓼，馬蓼，赤蓼，紫蓼，杜蒿，蔴草，聚藻，魚腥草，薺，葡萄，豨薟，馬藻，水藻，葛草，烏斂母，白蒿，松蘿，粟粟。

(鱗介) 赤練蛇，烏梢蛇，菜花蛇，灰蛇，三足蛇，青竹斑，四足蛇，笏壳斑，黃芽子，飛足花，銅錢花，青足苔，大堆子，山鱗蛇，龜，蟹，蝦，鯉魚，鯽魚，清波魚，鱒魚，桃花魚，烏魚，鮪魚，黑斑魚，蚌，軟骨魚，娃娃魚，梆梆魚。

四 工業品

(五金) 鐵鍋，鐵鏟，鐵瓢，鐵抓，鐵挖鋤，鐵鍬，鐵攔鋤，鐵尖鋤，鐵鈹，犁尖，各種刀子，烏槍，洋槍，釘鈹，鐵鉗，鐵杵，鐵鏈，鐵錘，鐵針，鐵香爐，鐵鎚，鐵剪刀，雲板，銅香爐，銅勺，銅盆，銅剪刀，銅鎖，銅絲，銅錘，銅鼎，銅菩薩，銅神龕，銅版，銅磬，銅鈴，鐃，鈸，引磬，銅鑼，銅幣，銅水煙筒，金佛，金菩薩，金提爐，金幣，金環，金釵，金簪，金鐲，金鍊，金項圈，金鉢，金盃，金碗，金線菩薩，金戒指，金帽飾，金花，金足圈，金鐘，銀花，銀幣，銀碗，銀魚，銀餅，銀元寶，銀針，銀盃，銀佛，銀鉢，銀耳環，銀簪，銀釵，銀圈，銀水煙筒，鉛板，鉛皮。

(竹木藤) 竹椅，竹床，竹蒸籠，竹甌，竹碗，竹絲帽，斗蓬，簸箕，竹籬，竹簾，竹簏，竹篋，竹扇，竹榔，竹簾，木床，木梆，椅，檯，矮足几，三足檯，燈座，木碗，刀插，刀矛桿，槍托，木瓢，木箱，木櫃，木盒，足盆，洗面盆，長檯，斗，升，秤，天九牌，佛龕，佛像，佛盒，供盤，燭台，神棍，拐鈹，扁擔，藤椅，米羅，菜筐，藤床。

(紙) 毛邊，土連史，貢川，高冠，對方，竹，草，黃箋，錢。

(織物) 氈氈，氈氈披肩，氈氈裙，氈帽，氈窩，氈子，紅氈子衫，氈子套褲，氈子裹纒，蔴布，蔴線草鞋，蔴布綁腿，蔴布裙，棉布，衫褲，汗衣，套褲，馬褂，鞋，襪，蚊帳，被單，枕頭，布門帘，絲巾，絹袖，絹布。

(窰器) 灰瓦, 青磚, 灰磚, 紅磚, 花磚, 綠瓦, 黃瓦, 白瓦, 飯碗, 酒杯, 茶杯, 茶壺, 茶罈, 水缸, 飯鉢, 菜碗, 菜罐, 香爐, 佛像。
(石器) 白磨, 佛像, 石碗, 石缸, 橋樑碑, 沙磨, 石滾。

(皮物) 紅牛皮, 皮衫, 皮褲, 皮裙, 皮襖, 皮包, 皮火藥袋, 皮九龍袋, 皮褥, 皮墊, 皮單, 皮蓆, 皮帳篷, 皮船。

(樓製品) 樓薦, 橋墊, 樓墩, 樓蓋, 樓絲, 樓繩, 蓆衣, 樓扁擔, 樓梁, 樓水筒。

(其他) 鼈牛尾, 蚊帚。

五 進出口貨品

(油類) 清油, 酥油, 桐油, 愧油, 洋油, 香油, 牛羊肉, 化油, 蕁麻油。

(顏料) 洋綠, 洋青, 洋紅, 油紅, 品綠, 洋藍, 硃, 藍靛。

(礦產) 松珥石, 珊瑚, 玉器, 爐底坭, 石棉, 礪砂, 皮硝, 硫磺, 水礬。

(海菜) 開烏, 魚蛋, 帶皮, 帶絲, 海菜, 魚翅, 海參, 蟾蚌, 魷魚, 金鈎, 魚肚, 折皮, 口磨, 鳳尾, 石花, 蘭片, 洋菜, 榨菜, 鹿角菜, 髮菜。

(酒類) 大麵酒, 陳色酒, 燒酒, 紹酒, 洋酒, 花酒, 白沙酒, 藥酒。

(茶類) 邊茶, 雲南春茶, 細毛茶, 粗毛茶。

(菸類) 金堂菸, 黃烟, 紙烟, 棉烟, 捲烟, 福菸, 鐵筒紙烟, 各種草烟。

(山貨) 花椒, 白胡椒, 黑胡椒, 葵瓜子, 核桃, 梨子, 大香, 甜杏仁, 生薑, 棗豆, 黃豆, 芝麻, 橘柑, 白菌, 青菌, 雜菌, 筍子, 大筍, 黃花,

耳子，黃耳，銀耳，花生，板栗，大蒜，白瓜子，黑瓜子，香瓜子，冰子。

(皮貨) 製革牛皮，製革羊皮，土豬皮，生牛皮，馬皮，鹿皮，熊皮，貂皮，牛皮渣，羊皮渣，股子皮，豹皮，狍皮，狐狸皮，沙狐，獾皮，狼皮，猴皮，羊皮，虎皮，金錢猴皮，兔兒蓀皮，紅牛皮，紅羊皮，馬騾皮，馬鹿皮，熟羊皮。

(鐵器) 鐵器，大鍋，中鍋，小鍋，洋鋼，土鋼，洋釘。

(銅器) 白銅器，紅銅器，生白銅，生紅銅，廣水菸袋，本省水烟袋。

(磁器) 瓷瓶，大花瓶，瓷羅漢，青花大碗，青花二碗，青花飯碗，九寸盤，七寸盤，五寸盤，花碗，碟子，酒杯，條羹，醬碗，粗土瓷，大小土碗，浪瓷器，各種洋瓷，江西瓷器，川瓷器，土瓷器，大浪磁盆，浪磁碗，浪磁壺，浪磁茶盒，浪磁茶鐘，瓷壺，洋磁盆，洋磁茶鍾，洋磁茶杯，瓷罈，瓷缸。

(牲畜) 肥豬，架豬，豬腔，毛牛，羊子，綿羊，小豬兒，騾子，騎馬。

(服物) 洋傘，紙傘，油綢傘，油綢，油布，金毛頂巾，毛線頂巾，男羊皮袍，女羊皮袍，羊皮馬褂，羊皮領架，羊皮套褲，棉衣，汗中衣，大衣，壽帽，壽靴，壽鞋，呢西裝，絨西裝，細料棉袍，布棉袍，細短夾衣，布短夾衣，細棉短衣，布棉短衣，細料夾衫，布夾衫，細料單衫，大單衫，洋帕，手巾，絲光洋襪，線洋襪，布傘，細紗帳子，洋頭繩，棉頭繩，印花包單，印花門簾，湖縐，鬚巾帶，乾絲帕，狐皮男袍，狐皮女袍，狐皮馬褂，狐皮領架，繡花掛彩，繡花棹裙，繡花椅披，繡花椅墊，繡花門簾，繡花帳簾，皮朝元鞋，毛線鞋，短扣皮鞋，長扣皮鞋，朝元皮鞋，棉鞋，絨鞋，女皮鞋，緞鞋，絨鞋，緞被面，棉被面，洋絨，

虎羶，棉羶，夏布帳子，紅毡，白毡，洋布單襪，洋布夾襪，緞小帽，遮陽帽，布小帽，博士帽，毡窩帽，線帽，織絨帽，海軍帽，花緞帽，毛直貢鞋，帆布鞋，線直貢鞋。

(食物) 核桃米，川棗子，陝棗子，饅頭，糟蛋，荔枝，冬菜，醬油，大頭菜，川鹽，蠻鹽，臘肉，火腿，香豬腿，香腸，皮蛋，雞蛋，鴨蛋，板鴨，川柿餅，陝柿餅，海椒面，白糖，冰糖，黃糖，合糖，蔗糖，蜂糖，沾糖，蜜餞，洋糖，條粉，荳粉，藕粉，掛麵，械麵，荳瓣，荳豉。

(紙張) 燒紙，油紙，上中下對聯，硯硃紙，宣紙，刷箋，大白紙，斗方紙，呈文紙，連泗紙，黃白紙，信箋紙，細土連紙，粗土連紙，白瓦金，黃瓦金，洋紙，門神紙，皮紙，草紙。

(絲綿) 樟棉，土棉絮，廣棉絮，廣棉花，土棉花，絲線，竺雜，棉線，棉雜，黃線，滔辨袋，生絲，山絲，茧子，亂絲頭，金絲線，銀絲線。(呢絨) 藏片，高氈氈，次氈氈，氈子，上中下裁絨褥，織絨，樟絨，海芙絨，金貂絨，法蘭絨，回絨，棉絨，毛洋絨，大呢，小呢，棉呢，芝蔴呢，中山呢。

(正頭) 紅市布，大土布，小土布，毛織貢呢，毛嗶嘰呢，線直貢，線嗶嘰，各色市布，各色洋布，各色斜紋，冲毛葛，蔴織葛，各色丁綢，花標布，棉絨，中山呢，各色花布，單洋布，廣布，土布。

(綢緞) 涼綢，大小油綢，平綢，華絲葛，乾絲綢，二毛綢，春綢，寬湖縐，窄湖縐，大莊綢，小莊綢，五絲緞，八絲緞，浪增粉帕，哈喜佛帕，大小四方粉帕，羅底湖縐，鬚巾帶，花素板綾，本省各絹，春綢，摹本緞，蘇杭緞，天花緞，花素羽緞，花素仿緞，各色樟緞，太西緞，各色洋緞，各色羅緞，各色大綢，各色二綢，寧綢，府綢，裏綢，棉綢，長綢。

(土雜)蘇木,酒麴,松烟,木漆,白臘,黃臘,串鈴,松香,細麻布,粗麻布,粗草鞋,線草鞋,蔴繩,綜繩,火炮,火蔴,土鹼,土紅,戩子,廣洋火,土洋火,牛皮膠,牛油燭,紅筷子,木梳篦,牛角盒子,膽巴。

(廣雜)小皮箱,玻璃片,鍍金首飾,電棒,電池,生髮油,四尺座鐘,五尺座鐘,磚鏡,手鏡,元木鏡,本省眼鏡,外國眼鏡,藥片,眼鏡,腳踏車,大小照像機,玻璃瓶子,製革馬鞍,製革皮包,製革書包,鏡匣,枕箱,大皮箱,鉅康胰子,雀牌胰子,紙盒,牙粉,鐵筒牙粉,紙包牙粉,太陽胰子,花露水,洋鹼,雪花精,雪花膏,牙刷,亮瓦,洋針,土針,洋燭,一尺座鐘,二尺座鐘,三尺座鐘,座鐘,鬧鐘,馬表,手表,八音鐘,大號保險燈,二號保險燈,三號保險燈,土洋燈,美孚燈,馬燈,手提燈,廣燈罩,土燈罩,馬燈罩,雙美胰子,檀香胰子。

(毛尾)羊毛,牛毛,豬鬃毛,猪毛,牛尾,馬尾。

(藥材)各種藥片,各種西藥,大小色仁丹,黃草,皂礬,黃丹,雄黃,五倍子,蓮米,苡仁,冰片,蒙桂,杭菊,金靈丹,各色補丸,各種藥水,蔴黃,木香,赤芍,茯苓,雲苓,大力子,鹿膠,龜膠,潮腦,厚樸,人參,高麗參,洋參,鬚子,麗參鬚子,廣雜藥,土雜藥,藏阿魏,藏葡萄,藏棗子,藏奶妹,藏棗子,藏香,藏蔻,黑白香,老鶴膏,碾砂,燕窩,直沉香,秦艽,大黃,羌活,丹皮,麝香,虫草,貝母,知母,鹿茸,鹿角,鹿筋,鹿尾,豹骨,雜骨,鹿頂骨,虎骨,熊膽,牛黃,藏青菓,藏紅花。



林森之近附定康 圖十四第





品用常日人土康西 圖三十四第



(一 革皮) 產 出 之 康 西 圖 四 十 四 第



(二 革皮) 產 出 之 康 西 圖 五 十 四 第



(茸鹿)產出之康西 圖六十四第



(毯毛黑子褥絨絨)品藝工康西 圖七十四第

第四十八圖

青猴（性烈多力）



第四十九圖

雅江雅猴（性馴依人懷抱如稚子）





川
遊
漫
記

遊覽時期——民國二十三年
著作者——陳友琴
出版者——正中書局

第八章 墾務

一 清末墾務概況

西康辦理墾務，實始於清末，蓋趙爾豐平定全康，籌謀建設，四川布政司等奏請於巴塘一處墾務，先行舉辦；茲錄光緒二十九年十月該司呈文一節，即可徵當時議辦墾務之情形矣。

「竊維因墾爲屯，因商開礦，原屬籌邊至計，尤爲今日要圖，惟川邊崇巒峻嶺，處處皆山，自打箭爐而外，以至裏塘，地寒雪早，遇有陸地，只產稞麥，更無水田可種稻穀。其人皆土司所管，性情固執，其業以遊牧爲生，牛馬衆多者，卽爲富家，未墾之處，卽其畜牧之所，并非棄地，又視貴州雲南陝西爲遠，募民往墾較難，墾其一處，卽少一畜牧之所，化導開墾，必費經營，若前後藏衛番情愈形固執，誠如原奏所云。番心已離，土司之情形亦渙，此墾屯未易籌劃之情形也。至於邊外商務，出口以茶務爲大宗，布匹次之，入口以牛羊皮爲大宗，藥材次之，此外別無出品可以擴充商務。其礦務則川邊土司地面，間有商人議明開採，未見明效，輒起釁端，旋允旋翻，忽開忽止，此商礦未易籌劃之情形也。本司道等會商至再，以上數端，事體宏大，雖籌劃未易，而邊務所關至重，自應力爲其難。查巴塘氣候比鹽邊裏塘一帶爲溫和，地勢亦較平衍，似宜於巴塘一處，先將墾事籌維舉辦，商礦各務兼可次第講究。查土司地面，歸化已久，平日

原極輸誠，惟其生性終屬愚頑，一旦開墾其地，必非所願，規畫自屬不易。若夫夷地開礦，彼則自稱風水神山，固守極嚴，素不肯動，己且不取，豈易與人待其信而後勞，自應先其所急，惟有於川省人員中，擇樸實耐勞，而又熟於邊事者，派充糧務委員，久駐巴塘，日與土司夷人相接，漸能言語相通，情意相洽，然後諭之以理，餌之以利；其有理所難喻，利所難餌，純任其桀驁之性者，又必得用重兵以鎮懾之，威惠并行，操縱得法，庶幾地利可興，邊釁不啓，礦既開而商自集，土既墾而屯可辦也。凡此須漸推漸廣，斷非一朝一夕之效；此特指巴塘一隅之地論之。縱開辦得宜，墾地縱橫，不過一州邑之大，其利甚微，應否奏請另簡大員往駐，伏候憲裁。至原摺擬合農商礦爲一，請特簡大員至邊督辦，所有四川商務并歸兼理一層，查川疆北達陝甘，南連雲貴，東接湘楚，商務礦務，事極殷繁，且動輒關係交涉，卽就近居中調度，統籌全局，尙慮有因應稍緩之時。若至打箭爐以外偏在西隅，離內地太遠，合并爲一，有鞭長莫及之慮，恐滋貽誤，此又不宜合併之情形也。」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川礦務局遵諭委員試辦巴塘墾務，派楊直牧兆龍爲正委，候補縣丞田從周爲副委，會同巴塘糧務委員吳錫珍暨巴塘都司吳以忠宣諭番人，踏勘地段，吳奉委後，於光緒三十年四月，會同巴塘都司稟報巴塘正副土司投具墾務切結，中間亦有許多障礙，其稟報文中有云：「卑職錫珍遵卽會同都司以忠，分別飭札正副土司暨丁林喇嘛寺，令其尅日指實地名界址，以便迅速往勘，此係奉旨開辦，毋稍觀望。去後，復經卑職等傳集正副土司暨丁林寺堪布，曉以利害，開導至再至三。茲據正土司羅進寶，副土司郭宗札保，暨丁林寺堪布傲拉札巴等，

投具切結前來，該正副土司，樂從其事，均無異言。惟丁林寺堪布等結稱，所管地方，除牧放牛馬草場以外，并無可墾之荒山荒地，因恃其俗僧之衆，顯係狡展。查巴塘地面，俗稱三曲宗，正土司爲第一曲宗，副土司爲第二曲宗，丁林喇嘛寺爲第三曲宗，該三曲宗正副土司，既遵開辦，有其二不患無其一，儘可次第辦理。吳錫珍等復擬具開辦巴塘墾務章程十二條，其原文如次：

(一) 巴塘地方遼闊，一時并舉，兼顧爲難，且節候冷暖，地勢高下，多有不同，尙須徐爲考驗，方有把握。擬在巴塘迤西二十里茶樹山一帶，先行開辦，墾畢一處，推廣別處，隨勘隨墾，以期易於舉事。

(二) 巴塘漢夷雜處，土著係屬蠻民，漢民則多半客籍，且習於經商，未必皆諳農務，所有招僱農夫一節，必須求諸異地，故多少不能預定。擬先招百名上下，即可開工，以後勘地既多，逐漸增募。

(三) 巴塘係口外蠻荒，一切食用，異常昂貴，所有招僱農夫，擬從招集之日起，每月每名給工食銀三兩，小建不扣，俾敷費用。

(四) 農夫每日三餐，若聽其自爲經理，必至時刻耽延，易荒耕作。擬仿營制，每十人給火夫一名，從招集之日起，每月每名給工食銀二兩七錢，專管打水採薪煮飯等事。

(五) 農夫操作，勤惰不一，若無人管束督飭，則相率偷閑，何以濟事。且水田旱田，墾闢不一，其法，種稻種麥，播植本異，其宜，尤須諳習農務之人，爲之指示發縱。擬每十名選諳練勤慎者一人爲墾長，如軍營什長之類，仍責其隨同

衆人一律操作，從開工之日起，每月每名給工食銀三兩八錢，若能異常出力，卓著勤勞，由地方官稟請獎敘，以資鼓勵。

(一) 巴塘防兵八十三名，除分撥各馬塘及各項差遣外，所餘不過四五十名，其中可酌撥精壯二三十名從事開墾，但鹽折甚微，不敷食用，擬從開工之日起，每月每名酌給津貼銀一兩五錢，小建不扣，以示體卹。

(二) 蠻地頭人，性極狡獪，往往遇事生風，播弄愚氓，滋生膠轕，必須妥爲安置，令其皆爲我用，方不致暗中掣肘；擬酌撥一二十名爲嚮導，凡指勘地址，募轄蠻民，及一切奔走馳驅之事，歸其承辦，從開工之日起，每月每名，給薪水銀二兩四錢，俾趨利急公，以免從旁撓阻。

(三) 墾務既開，凡農夫飲食睡息，皆須設有一定處所，方資便利；擬在茶樹山地方，先行擇地蓋造房屋兩三區，將來衆人既多，占地必廣，卽爲漸成村落地步，所有木匠泥匠，卽在巴塘雇募，工食按時價照給，至於木料等項，就地取材，酌量購買。

(四) 巴塘地面夙不產鐵，所有農器家具等項，擬就近往阿敦子雲南地界採買，耕田牛隻一項，巴塘左近甚多，應先買二三十隻以資應用。

(五) 交冬令天寒地凍，墾務卽須止工，所有農夫多名，若遽令遣散，明春再募，往返又多勞費；擬令此項農夫，就便砍伐樹木，造建房屋，爲將來聚集多人地步，庶爲一舉兩得，工食照給，至於營兵，則聽其回營當差，停止工食，衆頭

人等亦然。

(一) 招雇農夫，採買農具，所有路費脚價等項銀兩，自宜按路遠近酌給。

(二) 現擬開工，已誤春種之期，然蕎麥等項，尚可酌量種植，墾成一段，即從速播種，先求墾熟，不務貪多，庶幾收穫有期，可以稍資接濟。

吳所擬章程，趙爾豐曾飭交藩司商礦局核議。似未施行。趙所定辦墾章程，則與此有異，茲錄之如左：

(一) 弓尺宜有定制也。查巴塘丈畝弓尺，開辦之時，係按照木匠尺五尺爲一弓，即以此爲定制，免致參差不齊。

(二) 地畝宜有定丈也。各省地畝不一，茲巴塘開辦之時，橫十六弓，順十五弓，合計六十方丈地面，即爲一畝，宜仿照辦理。

(三) 丈畝宜有定界也。每地一塊，須先相其地勢，上下左右，或挖溝爲界，或栽大石爲界，定界之後，隨即用弓量算明，合有地若干畝，即於冊內註明，然後令墾夫開闢，以便按畝課工，按畝招佃收糧。

(四) 招佃宜立串票也。用二聯串票，一存根，一執照，存根截留官署存案，執照發交佃戶執存，票內填寫地名，某處水地若干畝，旱地若干畝，佃戶某姓名，丁口若干，每年大季納何項租若干，小季納何項租若干，一一分別註明，以便兩官交替時，只須傳集佃戶核對地畝，以免復行大量，并另發串票式。

(五) 佃戶宜選勤勞也。如防營兵勇，娶有家室者，蠻民有家室而無恆產者，果其勤而耐勞，均准承佃官墾之地耕種。

(一) 建房宜相地勢也。關外建房概用土築，須擇其不爲水衝之地，方能耐久，並先相其地勢之廣狹，然後定其建房之基礎，如有平坦寬廣之地可墾數百畝，則於適中之處修造廬舍，仿照內地街市建法，起初時接聯建屋十餘間，俾佃戶毗連而居，各耕地畝，可以守望相助，以後漸次推廣，作爲縣市，如只可墾地二三十畝之處，一二佃戶即可耕種，其建房但求避水患可也。

(二) 墾費宜核實也。查巴塘開辦之初，製農具，開堰溝，建墾房，并以墾夫耕耘收穫之工，一并核計，每畝地費九七平銀五兩八錢，若隨墾隨即招佃耕種，除去耕耘收穫之工，則每畝地又常減費若干，宜切實核報。

(三) 糧食宜兼種也。查關外蠻民，多種稞麥，內地之民漸次出關，宜兼種包穀、黃豆、高糧、小米，各項爲漢人習慣之食，免再由關內運米，致耗庫款。

(四) 畝數宜年有課程也。查巴塘墾地開溝，每畝計三四十工不等，若招墾百名，每年約墾地八百餘畝，除墾夫病假逃亡之外，至少亦必墾地五六百畝，不得一年之久，僅墾三四百畝，况經費充足，宜多募蠻漢墾夫。

(五) 荒地宜分給民墾也。官墾時擇土地而墾之，旁有餘地，即令佃戶於農隙之時，就近自行開墾，如佃戶自費，准作爲民業，三年之後，由官勘丈，發給地契，按畝升科，每畝年納糧一尅。

(六) 官地宜准民繳費也。官墾之地，以資濟農夫出關，合計墾費，每畝約銀十五兩，如佃戶力能繳還官費，由地方官

稟明，給予執照，作為民業，每畝地年只收糧一尅。

(招佃串票式如後)

存	欽命頭品頂戴尙書銜駐藏辦事大臣兼川滇邊務大臣武勇巴圖魯趙為
存根事照得光緒	年 月新墾 地方一塊 <small>旱水</small> 地 畝 分 釐墾房
座茲招佃	一戶 <small>男丁</small> 居住耕種每年大季 <small>旱水</small> 地 納 租 拾尅小季 <small>旱水</small> 地納
租	拾尅存根為據
光緒	年 月 日
新招佃戶	新招佃戶
押	押

字

第

不取押租銀兩
不取押租銀兩

佃房有壞
佃房有壞

佃戶培修
佃戶培修

號

執	欽命頭品頂戴尙書銜駐藏辦事大臣兼川滇邊務大臣武勇巴圖魯趙為
執照事照得光緒	年 月新墾 地方一塊 <small>旱水</small> 地 畝 分 釐墾房
座茲招佃	一戶 <small>男丁</small> 居住耕種每年大季 <small>旱水</small> 地 納 租 拾尅小季 <small>旱水</small> 地納
租	拾尅給執照為據
光緒	年 月 日
新招佃戶	新招佃戶
押	押

至光緒三十四年巴塘墾務據官書所報，則有如次之情形：巴塘糧員吳錫珍都司吳以忠呈文云：「伏查卑台天氣燥熱，每屆春秋時節，晴多雨少，且數十里以內，山勢環繞，半屬礮礮沙石，其間有平坦地壩，均經土司頻年開墾，播種稞麥，所餘山坡土凸，及稍爲平坦之處，尤苦於無水灌溉，恐墾種亦難期收穫。茲卑職等帶同軍功農夫人等，親往各處踏勘，勘得茶樹山、茨荔隴、底塘宮、載石垆四處，距巴十餘里或七八里不等，均可設法灌水，以備旱乾，惟取水之法不一，必須因地制宜，地勢高則挖溝以引水，地勢低則開槽以進水，總之開通水源，以資灌溉，係墾務中第一緊要。並將茶樹山四處界址，逐一丈量，約計共可開田四千六百一十畝，內有黃泥土四分之一，沙泥土四分之三，黃泥土宜種稻穀，沙泥土宜種雜糧，自應另開清摺，呈請憲鑒。再查茶樹山等四處地方，惟茨荔隴一處有蠻房數間，暫可賃居，其茶樹山、底塘宮、載石垆三處，均係曠野荒地，沿近並無人戶，卑職等再四商議，卽於該三處各修造蠻房一所，共計三所，每所二十間，俾農夫出入息，各有定居。但卑台工匠難招，轉瞬五月，迫於墾種，只得將蠻房三所，並工料一切包給蠻匠修造，以期迅速，每所包價計銀圓四百二十元，共計銀圓一千二百六十元，照鑪庫每元三錢五分，共合銀四百四十一兩；該蠻匠已於四月二十二日開工，議定六月杪一律告竣。復經卑職等於巴塘漢番軍民中，擇其熟悉農務者五十五名，暫向耕田之家，借用農器，派往底塘宮，設立帳房，先行試辦，定於五月初二日開工，以後陸續增募，逐漸擴充。一面分派軍功等前往打箭爐暨雲南維西所屬阿墩子等處，招雇農夫製辦器具」（後略）

吳錫珍復報所調查之巴塘開墾地址，坐落畝數，及取水遠近，大概情形如左：

(一)茶樹山。坐落巴塘西南十八里，東至茨荔隴地界，西至山根，南至山根，北至河岸，寬長核計，約可開田三千三百畝有奇，由茨荔隴按水沿地挑挖小溝入地。

(二)茨荔隴。坐落巴塘西南七里，東至核桃園，西至茶樹山地界，南至山根，北至河岸，寬長核計，約可開田一千零七十畝有奇，由載石硐西龍王廟橋前勢水過河，至茨荔隴入地，計長七百五十丈，內有剪槽一百丈。

(二)載石硐。坐落巴塘東北八里，東至山根，西至坡，南至江岸，北至山根，寬長核計，約可開田一百四十畝有奇，由載石硐東南大河起水入地，計長四百九十丈有奇，內有剪摺四十五丈。

(二)底塘宮。坐落巴塘正北八里，東至河岸，西至山根，南至坡，北至界牆，寬長核計，約可開田一百畝有奇，由底塘宮北界舊溝挑深展寬引水入地，不必另挖新溝。

以上四處，約計共可開田四千六百一十畝，惟段落極爲參差，長短高下不能劃一，且遍地荆棘，尺丈亦不易施，今逐段量勘，截長補短，僅可得其大概，俟墾成熟地，標準弓尺，再爲詳細丈量，繪圖稟呈，其距巴較遠之處，可墾之地尚多，仍隨勘隨報，逐漸擴充。

此調查茶樹山等四處可開田爲四千六百一十畝，後勘丈茶樹山等四處及大湖、山壩、蟬里，則共可開水旱田五萬餘畝。其呈報文云：「竊卑職都司等各帶識字墾長農夫，分歷所屬大湖、山壩、蟬里、暨茶樹山、茨荔隴、底塘宮、載石硐等處逐一查勘明確，估計畝數，分別繪圖六張，均經勘畢回巴。伏查卑台迤東一百六十里之大湖地界與山壩

毗連，一望平壩，且近靠大河，取水捷便，共估計可開二萬八千五百畝，有奇，奈經年雨雪，兼下冰雹，勢難開墾，若不先爲試種，何敢孟浪舉辦，徒糜墾費。迤西二百里之蟒里，分上中下三處，天氣較溫，土肥水便，向來播種裸麥，秋收一季，自可操券，除河南一帶夷民墾種熟地不計外，估計上蟒里可開六千五百餘畝，中蟒里可開三千五百畝，下蟒里可開一千八百畝，共計可開一萬一千八百餘畝。又茶樹山，茨荔隴，底塘宮，載石硎四處，前已稟明可開四千六百餘畝，今復踏勘該四處沿近邊地，尙得增開一千二百畝。其餘巴塘稍平山坡，地勢星散，水亦維艱，估計可開旱地四千五百畝，共計可開一萬零三百畝，以上總共估計可開水旱地五萬零六百餘畝，有盈無絀。但蟒里地方偏僻，距巴較遠，設有事端，未免鞭長莫及。將來開辦之時，必須稟請添設汛防，專派營弁一員指揮監工，并撥派兵丁隨時巡防，協同開墾，係屬一舉兩得，此事姑且緩之。至茶樹山，底塘宮，載石硎蠻房三所，現已一律告竣，所需鍋灶器具，陸續置用。該茨荔隴已開一百八十餘畝，底塘宮已開三十餘畝，載石硎已開八十餘畝，共計墾成熟地三百畝之譜。又載石硎水槽，計已開成五十餘畝，因勘茶樹山挑挖小溝，譬諸一杯之水，殊不濟事，擬將此路水槽，一直開至茶樹山界，地雖有十餘里之遙，工程較大，而開成以後，源源而來，似無旱魃之虞，可謂一勞永逸也。所慮者夷地耕種，秋霜最早，今年下季，所種蕎黍始甚暢茂，可愛，忽於八月十九日，被霜摧折，立見枯槁，民地中有收五成者，亦有收三四成者。新墾官地，計下種子五十尅，現在刈穫已齊，共收蕎子黍米二百一十八尅，內除種子五十尅，所餘一百六十八尅，亦不過五成之數，殊出意外。卑台糶搗糧食，少則用批，多則用尅，以二十批爲一尅，以六尅爲一石，每米一批，計重一觔，加至一石，

共重一百二十勛，合省斗只有四斗，俗習使然，恐難變用內地升斗，惟蕎子耗折尤甚，曬乾簸好，堆積碓房，以備明年種子之用，再以弓丈地，庶無舛錯，弓之尺寸不一，惟榮經弓，最爲準繩，各處通用。」

以上爲清末巴塘墾務情形，至巴塘墾務經費，據布政使許涵度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呈稱前後於藩庫撥銀二萬五千兩，當時待遇墾丁之情形及各縣墾丁之人數，有趙爾豐札鑪廳文及鑪廳呈報文可以攷見。錄其文如左：

邊務大臣趙爾豐札鑪廳驗發墾丁出關口糧并按月造冊文云：「爲札飭事，照得巴理鄉城等處，地方膏腴，逐應招墾，本大臣業經撰就白話告示，通飭各屬地方官遵照選格，妥爲勸募，并按名發給川資口糧路票，飭令到該廳衙門投繳，以憑給予出關川資口糧，並將告示札發該廳，遵照張貼在案。查墾丁既到巴裏鄉城之後，墾荒未熟，應先由該處地方官，借給口糧，以資養活，現雖陸續轉運積儲，若使人數過多，亦恐糧運不逮，該廳爲出關總匯之區，隨時易於稽查，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廳即便遵照，若有執持路票到該廳衙門投驗者，即行查明該墾丁姓名年籍暨原領川資口糧日期銀數，逐一登冊；一面由該廳照章按名發給出關口糧川資，每名每日省九七平銀一錢，十五歲至六歲減半，再小者不給，并給予路票，飭令尅日出關，毋許逗遛。按月將驗過墾丁名數，連同墊發銀兩，分別造具細數花名清冊，申由本大臣查核發還，如墾丁一時廣集，約到萬名，即行電稟核辦。事關邊計，毋稍率忽，切切特札。札打箭鑪廳。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鑪廳稟報各縣墾丁出關人數一覽表



六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月別

四

無	彭	綦	合	蓬	新	瀘	新	雙	華	仁	什	羅	墾丁原籍
	縣	江	江	溪	都	州	津	流	陽	壽	邠	江	康

康

無	巴	巴	鄉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往墾地方
	塘	塘	城	塘	塘	塘	塘	塘	塘	塘	塘	塘	

無 十 十 四 十 一 二 一 二 五 三 三 六 人數

二二四